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八月

声明与承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受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上市公司”、“公司”）委托，担任广东榕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重组出具独立意见并制作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交所颁布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通过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和对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广东榕泰全体股东等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长城证券就广东榕泰本次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长城证券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4. 长城证券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广东榕泰本次重组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其他重组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并上网公告。

5、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广东榕泰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广东榕泰董事会发布的《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广东榕泰本次重组的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广东榕泰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广东榕泰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广东榕泰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经提交长城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报告书。

5、在与广东榕泰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长城证券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声明与承诺.....1
目　录.....3
特别提示.....6
一、本次交易方案.....6
二、交易标的的估值情况.....7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8
四、本次配套融资安排.....10
五、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11
六、本次交易合同生效的条件.....12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12
八、本次交易的主要风险.....12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1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18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20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22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22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22
三、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情况.....25
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26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27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29
一、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29
二、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对方.....31
三、其他事项说明.....43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45
一、森华易腾基本信息.....45
二、森华易腾历史沿革.....45
三、森华易腾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51

四、森华易腾子公司情况.....52
五、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55
六、主要业务发展情况.....59
七、最近两年一期森华易腾主要财务数据.....84
八、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86
九、立项、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以及许可他人使用资产、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形的说明86
十、交易标的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86
十一、交易标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87
十二、标的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87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90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90
二、募集配套资金.....92
三、本次发行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对比.....96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比较.....97
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与定价.....99
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99
二、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119
三、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123
四、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123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127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127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136
三、《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140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145
一、主要假设.....145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145
三、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154
四、停牌前上市公司股价波动是否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156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定价和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分析.....157
六、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评估方法选取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

数取值的合理性，以及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161
七、本次交易完成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163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164
九、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有效性.....168
十、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影响.....169
十一、本次交易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和合理性.....170
十二、标的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标的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71
十三、本次交易之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对方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171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173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部核查意见.....175
一、内核程序.....175
二、内核意见.....176

特别提示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关注在此披露的特别提示，并认真阅读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信息披露资料。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广东榕泰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高大鹏、肖健所持森华易腾100%的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20,000.00万元，其中84,000.00万元以股份支付，36,000.00万元以现金支付。按照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8.11元/股计算，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0,357.5831万股。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广东榕泰拟向新余勤利道、新余勤为成、深圳书生、揭阳长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9,998.52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中 36,000.00 万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剩余资金用来支付本次重组的相关费用。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交易对方为与上市公司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广东榕泰、森华易腾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合并口径）以及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万元）	资产净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森华易腾（a）	120,000.00	120,000.00	15,488.26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万元）	资产净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广东榕泰（b）	372,055.89	203,690.94	118,979.54
财务指标占比（c=a/b）	32.25%	58.91%	13.02%

注：广东榕泰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取自其2014年度报告；森华易腾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值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营业收入取自森华易腾201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标的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净额达到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广东榕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广东榕泰自2001年6月上市以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均是榕泰瓷具。本次交易前，林素娟通过榕泰瓷具持有广东榕泰股权比例为22.89%，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榕泰瓷具持有广东榕泰股权比例为18.26%，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林素娟仍为广东榕泰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二、交易标的的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5 月 31 日，中企华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森华易腾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639 号），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评估，森华易腾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20,162.87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森华易腾 100%股

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20,000.00 万元。

标的资产的详细评估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部分和评估机构出具的有关评估报告。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一）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上述规定，基于上市公司近年来的盈利现状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的比较，广东榕泰通过与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90%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8月13日），本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9.0251元/股。鉴于广东榕泰2014年度利润分配为以2014年末股本总数601,7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0.155元（含税）且上述分红已实施完毕。因此，按不低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计算的发行价格为8.11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20,000.00万元，其中84,000.00万元以股份支付，按照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8.11元/股计算，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0,357.5831万股（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出现股票数量非整数的情形，发行股票数量向下取整，本次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手所获股份乘以发行价格加上现金支付数额低于本次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手高大鹏、肖健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经本次交易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盈利补偿期为2015年、2016年和2017年，若无法于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次交易，则盈利补偿期相应顺延。高大鹏、肖健承诺：森华易腾2015年、2016年、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500万元、8,840万元、12,023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东榕泰在盈利补偿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确认标的公司盈利补偿期内各个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与高大鹏、肖健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盈利补偿期内，标的公司任意一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对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高大鹏、肖健将优先以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的方式履行业绩补偿承诺。

盈利补偿期届满后，广东榕泰聘请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高大鹏、肖健应向广东榕泰另行补偿。

业绩承诺人关于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股份锁定安排

高大鹏、肖健的股份锁定承诺：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广东榕泰股份。为保障本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安排能够

充分实现，上述 12 个月锁定期届满且森华易腾 2015 年至 2017 年各年度期末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下同）不低于相应年度的业绩承诺（即 2015 年度净利润 6,500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 8,840 万、2017 年度净利润 12,023 万元）的，则本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分期解除锁定，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含本数）之后累计解除锁定 23%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不含本数）之后累计解除锁定 56%，自发行结束之前起 36 个月（不含本数）之后累计解除锁定 100%股份。

如果森华易腾于业绩补偿期内上述任一年度期末实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的，则本人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计算确定的应补偿股份数量不得解除锁定，在上述可解除锁定股份总数减去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股份数量可解除锁定。”

四、本次配套融资安排

为了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上市公司拟向新余勤利道、新余勤为成、深圳书生、揭阳长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预计不超过 39,998.52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金额的 100%。

（一）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采用锁价方式定向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8 月 13 日），本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9.0251 元/股。鉴于广东榕泰 2014 年度利润分配为以 2014 年末股本总数 601,73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 0.155 元(含税)且上述分红已实施完毕。因此，按不低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计算的发行价格为 8.11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新余勤利道、新余勤为成、深圳书生、揭阳长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9,998.52 万元，金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具体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的数量（万股）	发行股份的价值（万元）
新余勤利道	1,849.00	14,995.39
新余勤为成	1,603.00	13,000.33
深圳书生	1,233.00	9,999.63
揭阳长和	247.00	2,003.17
合计	**4,932.00**	**39,998.52**

本次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本次重组的相关费用，其中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为36,000.00万元，剩余资金支付本次重组的相关费用。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成功，公司将以自筹和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本次重组相关费用。

（三）股份锁定安排

新余勤利道、新余勤为成、深圳书生、揭阳长和承诺：

“本公司通过参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广东榕泰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承诺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初步方案已经广东榕泰第六届第十七次董事会、森华易腾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如下：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未取得批准或核准前不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同意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同意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交易合同生效的条件

本次交易合同已载明本次重组事项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应生效。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广东榕泰聘请长城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八、本次交易的主要风险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本次交易中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的最终成功实施存在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2、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资产重组过程中，如上市公司股价发生异常波动或股票异常交易，本次交易可能因相关方涉嫌公司股票内幕交易而致使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考虑到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存在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从而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以2015年5月31日评估基准日，森华易腾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为7,785.34万元，评估值为120,162.87万元，评估增值额为112,377.53万元，增值率为1,443.45%，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

在对标的资产的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基于森华易腾销售情况、成本及各项费用等指标的历史情况对未来进行了预测。如这些指标在未来较预测值发生较大幅度变动，则将影响到未来森华易腾的盈利水平，进而影响森华易腾股权价值的评估结果，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4、标的资产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由于森华易腾评估增值率较高，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大额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虽然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已明确当补偿期限届满时对交易标的将进行减值测试并制定了严格的赔偿条款，但如果森华易腾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未来商誉减值的风险。

5、业绩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手高大鹏、肖健承诺：森华易腾2015年、2016年、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500万元、8,840万元、12,023万元，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未能在2015年度实施完毕，则上述盈利补偿期限将相应顺延。承诺的预测净利润较标的公司2013年、2014年实现的净利润有较大增长。虽然上述净利润承诺数是按照目前运营能力和市场展望的预测数，但受市场因素等影响，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有可能达不到上述承诺业绩。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失败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不超过39,998.52万元，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本次重组的相关费用，以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若股价

波动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

7、进入新业务领域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包括 ML 氨基复合材料、甲醛、仿瓷制品、苯酐及增塑剂（邻苯二甲酸辛酯）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本次交易后，公司将通过收购森华易腾将主营业务拓展至 IDC 及其增值服务、云计算等新业务领域。本次交易能丰富上市公司的业务领域，但也使上市公司面临新增产品和服务的风险。如何理顺原有业务与新增业务间的关系，整合各项业务优势，维持标的公司管理层稳定，促进收购后业务稳步、快速发展，使本次交易能够为上市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益，将成为上市公司及其管理团队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公司面临进入新业务领域的风险。

8、公司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榕泰将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形成多业务主线发展格局，逐步开始介入标的公司的企业治理和日常运营管理。交易完成后，广东榕泰对森华易腾的整合主要体现为包括公司治理、业务等方面的业务整合，不会对森华易腾组织架构、人员进行重大调整。如果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现有经营管理人员未能进行有效沟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将无法实施有效整合，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削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竞争力的提升，进而对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跨行业收购的公司收购整合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经营相关的风险

1、标的资产所在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当前，我国互联网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IDC、云计算是互联网行业发展的基础设施，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诱人的市场前景将有可能吸引更多的投资者进入这一领域，IDC、云计算行业未来可能面临竞争加剧的情况。

森华易腾目前处于快速成长期，业务模式处于快速发展和调整时期。若森华易腾不能正确把握市场和行业的发展趋势，不能根据行业特点、技术发展水平和

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和业务模式的创新，不能有效扩大销售规模和加大客户拓展力度，则存在经营业绩不如预期的风险。

2、技术革新风险

森华易腾主营业务为向互联网企业提供 IDC 、云计算及其相关服务，互联网的高速发展要求公司的核心技术具备快速更新能力。在 IDC 、云计算及其增值服务方面，数据集中、海量数据、管理复杂、连续性要求高等已成为行业发展的主要特征，随着各行业数据集中管理需求增加以及业务模式的不断变革，传统数据中心面临诸多挑战，技术创新、业务整合是 IDC 行业发展的必由之路。

森华易腾一直紧跟客户需求，不断改进并开发新的技术，在技术和服务质量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但是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客户要求的进一步提高，不排除森华易腾由于投资、研发不足等因素导致不能及时满足客户技术要求的可能，这将对森华易腾的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3、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管理风险

森华易腾业务现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根据目前的业务规划，预计未来几年森华易腾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员工人数将会快速地增长。森华易腾业务的扩张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管理、项目组织、人力资源建设等互联网数据中心运作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管理体制和配套措施无法给予相应的支持，业务规模的扩张将会对森华易腾的经营管理产生一定的影响。

4、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云计算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属于知识密集型产业，对知识条件具有高度的敏感性，存在一定的人才资源依赖性。因此，云计算行业的发展亟需高层次、实用性、复合型、国际化且具有良好的教育背景与专业技术技能的人才。在业务的发展过程中，森华易腾已经组建了云计算业务的专业团队，团队成员涵盖IDC设计、运营，产品开发、市场拓展等领域。云计算业务的专业团队是保持和提升标的公司竞争力的关键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不能对此类人才形成有效的管理或者不能持续聚集各类优秀人才，将对公司未来的发展造成障碍。

5、以租赁方式取得主要运营资产的风险

目前，森华易腾的主要运营资产均以租赁方式取得，存在无法续租和出租方更换的风险。森华易腾目前租赁的房产主要是用于各地办公使用。森华易腾在各地的 IDC 合作机房中自行采购并投入核心交换机设备，针对云计算业务，森华易腾会投入相应的服务器设备，结合自主开发的软件系统，以及运营商提供的 IP 地址和互联网带宽出口，共同搭建起运营平台。IDC 业务由于涉及到客户服务器等设备搬迁流程，对业务稳定性的要求较高。因此，运营商的机柜、线路带宽、IP 地址等资源无法续租，将会给森华易腾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森华易腾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已与三大运营商建立了稳定、互有粘性的合作关系；运营商也希望和 IDC 服务商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以获取稳定的收入，减少业务的谈判工作、机房资源的闲置。森华易腾如遇其他原因造成无法续租 IDC 机房，森华易腾将提前租赁好备用机房，稳当地把客户业务导入新的机房。

6、供应商较为集中，可能面临电信资源采购成本上升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向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电信运营商采购带宽、机柜等电信资源。报告期内，带宽、机柜成本是标的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

近年来，标的公司发展迅猛，需要采购的电信资源也不断增加。目前，我国基础电信运营商已经形成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三足鼎立的局面，三家公司均提供 IDC 带宽及机柜等资源。各家电信运营商均采用分省经营、独立核算的经营模式，省级分、子公司在全省各地级市设市级分公司，各地方公司在上级公司指导价范围内决定带宽、机柜等资源的价格，存在一定程度的竞争关系。虽然目前电信运营商之间充分的市场竞争及各分公司独立核算的经营模式使得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但如果未来基础电信运营商联合起来提价或者采取限制供应电信资源等措施，标的公司将可能面临电信资源采购成本上升的风险。

7、关于产品定价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根据行业惯例，IDC/CDN 服务价格是单个议价产品，即使在同一地区、提供同样服务也会因为客户议价能力、长期合作关系等定价不同。多年来，基于

对市场的判断和对主要竞争者的了解，森华易腾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了足够的价格竞争力，如果森华易腾不能保持有竞争力的价格，则会影响到公司拓展业务和收入的实现，进而影响企业价值。

8、存在一定程度客户依赖的潜在风险

标的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逐渐发展和积累了一些大客户，如小米科技、金山云、广州酷狗等。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27%、26.31%和 34.25%，如果大客户出现流失或者客户自身经营不善等情况发生，将对标的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9、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森华易腾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经营的 IDC、云计算等电信增值业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等的规定，森华易腾符合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法定条件，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提出复审申请，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如果森华易腾未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则将无法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以后年度的净利润将受到影响。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速度放缓，盈利能力有所下降

近年来，上市公司所处的化工原材料及化学制品行业受国内经济结构调整、行业产能过剩影响，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速度放缓，目前处于产能消化时期，下游客户需求整体平淡，短期内无法改变行业产能过剩局面，行业企业发展陷入停滞阶段。2012年以来，国内化工行业发展速度放缓，甚至持续亏损的局面，行业整体盈利能力较差。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ML氨基复合材料、甲醛、仿瓷制品、苯酐及增塑剂（邻苯二甲酸辛酯）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ML氨基复合材料。公司是当前国内外氨基复合材料生产与销售的龙头企业，拥有生产ML氨基复合材料的自主知识产权，具备较强的研发和创新能力。受宏观经济不景气及行业需求整体平淡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速度放缓，盈利能力有所下降。

在继续发展原有主业的同时，公司不断尝试业务拓展，积极寻找进入其他产业的契机。公司长期以来以销售ML氨基复合材料为主，公司管理层深刻意识到主营业务产品单一的风险，因此，近年来公司管理层积极谋求通过外延式并购方式进入前景更为广阔的行业。为了加快实现多元化经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管理层拟筹划以并购方式，收购互联网领域相关的优质公司，实现公司在互联网领域的业务开展，减少业绩波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标的公司所处的IDC服务行业业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符合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

受益于智能手机和 4G 网络的快速发展，手游及视频等互联网细分行业客户对 IDC 机房和带宽的需求增长迅速，推动了 IDC 行业整体规模的增长。同时传统IDC服务商和云服务商也积极开拓这些行业市场。根据中国IDC圈的数据，

2014 年中国 IDC 市场增长迅速，市场规模达到 372.2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速达到 41.8%，在过去六年，中国 IDC 市场复合增长率达到 38.6%。

同时，云计算已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政务云采购落地加速。国务院于2015年2月发布了《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支持政府采购云计算服务。云计算已经成为世界主要国家抢占新一轮经济和科技发展制高点的重大战略选择，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核心，云计算技术及产业发展对于我国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完善社会管理手段、深入推进两化融合具有重要战略作用。各地在云计算领域积极布局，纷纷出台产业发展规划和行动计划，制定土地、税收、资金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在各级政府政策的推动下，云计算将迎来政策利好的战略机遇。

本次收购的交易标的森华易腾是国内知名的IDC综合服务运营商，主营业务包括IDC及其增值服务、云计算、CDN业务，其中向客户提供IDC及其增值服务是森华易腾的核心业务。森华易腾凭借优质的带宽资源、丰富的运维经验及完善的服务体系，已为400多家互联网公司提供IDC、云计算等领域的服务，客户包括小米科技、金山云、酷狗音乐等知名互联网企业。经过十几年的发展，森华易腾已在北京、河北、山东等地的数据中心管理、运营机柜，形成了品牌、客户资源、带宽资源、人才队伍、核心技术等竞争优势。森华易腾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通过收购森华易腾，可快速进入IDC服务行业，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推动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战略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不景气及行业需求整体平淡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速度放缓，盈利能力有所下降。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未明显增长，受人力及原材料成本增长影响，公司实现净利润有所下滑。因此，受市场不景气影响和公司单一的主营业务产品结构，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不够强，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降。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实施战略调整的一个重要步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由 ML 氨基复合材料、甲醛、仿瓷制品、苯酐及增塑剂（邻苯二甲酸辛酯）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进一步拓展至市场前景广阔的 IDC 行业服务领

域。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拥有 IDC 服务行业的优质资产、优秀的运营团队和成熟的业务运作模式，在保证原有业务稳定发展的同时，进入 IDC 服务行业。公司的业务多元化的发展战略，将为公司股东提供更为稳定、可靠的业绩保障。

2、增强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本次交易完成后，森华易腾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森华易腾股东承诺其2015年至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6,500万元、8,840万元、12,023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得以进一步提高，进而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更好地回报股东。

3、推动标的资产利用资本市场持续快速发展

近年来，随着产业链的逐步完善及政府政策引导等因素的影响，IDC行业市场需求已经全面爆发，推动行业持续高速增长。通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实现同资本市场的对接，拓宽了融资渠道，为加快业务发展及提高核心竞争力提供充沛资金，标的资产可利用充足的资本进行机房建设、云计算业务投入及其他新业务的进一步拓展等业务拓展，可充分发挥其在IDC行业的竞争优势，实现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同时也有助于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

2015年8月12日，森华易腾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高大鹏、肖健持有的森华易腾100%的股权转让给广东榕泰事宜。

2015年8月12日，广东榕泰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广东榕泰实业股东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并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

（二）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2、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核准。

本次交易在取得上述全部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RONGTAI INDUSTRY CO.,LTD
股票简称：	广东榕泰
股票代码：	6005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60,17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宝生
注册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东二路 1 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东二路 1 号
邮政编码：	522000
董事会秘书：	徐罗旭
电话：	0663-3568053
传真：	0663-3568052
电子邮箱：	600589@rongtai.com.cn
公司网址：	http://www.gdrongtai.cn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氨基塑料及制品，氨基复合材料及制品，甲醛溶液、六亚甲基四胺、邻苯二甲酸酐和邻苯二甲酸脂类增塑剂；化学危险货物运输（由该企业车队经营）；高分子材料的研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代理出口将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国内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持有效的批准文件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

公司是1997年12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办函 [1997]683号文和广东省体改委粤体改[1997]133号文批准，由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和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广东榕泰制药有限公司、揭阳市鸿凯

贸易发展公司、揭阳市益科电子器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于1997 年12月25日注册登记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股本12,000万股。其中：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以经评估确认的经营性资产60,145,090元中的6,000万元折成6,000万股，占股份总额的50.0%；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以经评估确认的经营性资产44,583,760 元中的4,450万元折成4,450万股，占股份总额的37.1%，两位主要发起人认购股本的溢价部分228,850元进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广东榕泰制药有限公司、揭阳市鸿凯贸易发展公司、揭阳市益科电子器材公司等三家法人分别以现金1,000万元、300万元和250万元认购1,000万股、300万股和250万股，占股份总额的8.3%、2.5%和2.1%。

（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的股本结构

2001年5月28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2001]33号文的核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000万股（发行股价9.90元/股），并于2001年6月1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6,000万元。2001年6月12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广东榕泰”，证券代码“600589”）。

（三）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股本变更

1、2004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本增至19,200万股

2004年6月，经公司200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200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3,200万股，其中转增发起人股2,400万股，社会公众股800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200万元。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业经正中珠江于2004年6月23日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04）第2402863号予以验证。公司于2004年7月30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2005年，股权分置改革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粤国资函[2005]378号”文批复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5]180号”《关于实施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通知》，经公司2005年10月24日召开的相关股东会

议决议通过，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1.680万股股票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可获得3.5股股票对价，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仍为19,200万股。

3、2006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本增至23,700万股

2006年10月，根据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拟非公开发行4,500万股A股。发行对象为符合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机构投资者等特定投资者等，发行对象不超过10 家。发行定价为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的90%。募集资金用途为拟投资年产6万吨氨基复合材料项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92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4,500万股A股。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股本业经正中珠江于2006年10月27日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06）第0602450036号予以验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700万元，公司于2006年11月8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4、2007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本增至35,550万股

2007年5月，经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200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7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1,850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550万元。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正中珠江于2007年7月6日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07）第0702020019号予以验证。公司于2007年7月18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2008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本增至53,325万股

2008年4月，经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200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5,55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7,775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325万元。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正中珠江于2008年5月28日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08）第0802070016号予以验证。公司于2008年6月2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2009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本增至60,173万股

2009年7月，根据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拟非公开发行10,000万股A股。发行对象为符合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机构投资者等特定投资者等，发行对象不超过10家。发行定价为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的90%。募集资金用途为其中1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其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2009]629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0,000万股A股。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股本经正中珠江于2009年7月30日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09）第09000400025号予以验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173万元，公司于2009年8月7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1、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	137,717,274	22.89
2	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80,140,000	13.32
3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金石 1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4,519,600	0.75
4	卢珍	3,646,062	0.61
5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440,000	0.57
6	邹来弟	3,357,803	0.56
7	徐如媛	2,120,901	0.35
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47	0.33
9	马鞍山市长泰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1,904,700	0.32
10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1,751,683	0.29
	合计	240,598,070	39.99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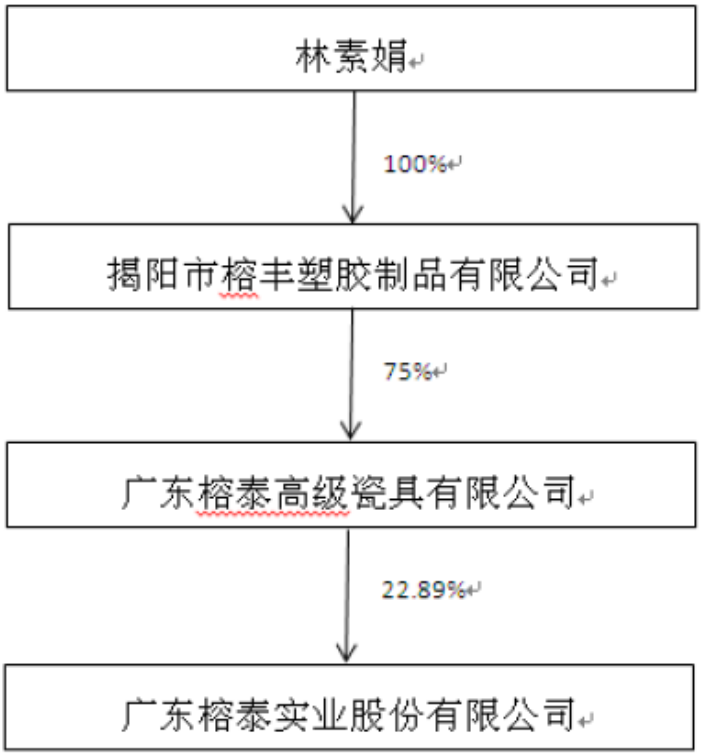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广东榕泰的控股股东为榕泰瓷具和，持有广东榕泰 22.89%的股份。榕泰瓷具的实际控制人为林素娟女士。

广东榕泰控股股东为榕泰瓷具，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启昭
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1988 年 7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揭阳市揭东县经济试验区 5 号路边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化学瓷餐具、茶具、仿瓷石英钟，化学瓷电器部件及日用塑料制品及仿瓷树脂粉。

广东榕泰实际控制人为林素娟，其基本情况如下：

林素娟：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38年出生，最近5年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广东榕泰主营业务包括ML氨基复合材料、甲醛、仿瓷制品、苯酐及增塑剂（邻苯二甲酸辛酯）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ML氨基复合材料。公司是当前国内外氨基复合材料生产与销售的龙头企业，拥有生产ML氨基复合材料的自主知识产权，具备较强的研发和创新能力。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及行业不景气及行业需求整体平淡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速度放缓，盈利能力下降。

最近三年，广东榕泰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118,979.54	118,617.30	120,307.24
净利润	3,083.18	5,448.20	10,537.83

公司在保持现有主营业务稳步发展的基础上，积极探索产业延伸领域，积极寻找进入其他产业的契机。公司将积极谋求通过外延式并购发展方式进入前景更为广大的行业，实现多元化经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广东榕泰2012年、2013年和2014年财务报表业经正中珠江会计师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广东榕泰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 31	2012-12-31
资产总额	372,055.89	342,874.24	311,301.61
负债总额	168,364.95	140,881.65	111,447.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2,735.08	201,325.97	199,171.4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118,979.54	118,617.30	120,307.24
营业利润	3,058.35	5,779.25	12,138.96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利润总额	3,076.06	6,107.87	12,049.02
净利润	3,083.18	5,448.20	10,537.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93.95	5,464.03	10,557.4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20.93	12,905.90	-2,838.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5.67	-7,355.62	-3,768.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3.12	18,743.20	-1,012.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519.72	24,293.48	-7,619.39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25%	41.09%	35.80%
毛利率（%）	15.94	18.03	18.4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09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	2.72	5.43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高大鹏、肖健，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合计持有森华易腾 100%的股权；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一、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一）高大鹏

1、高大鹏基本情况

姓名	高大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790916****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1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靛厂路 52 号****
通讯方式	010-509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高大鹏最近三年都在森华易腾任职，担任森华易腾总裁职务，高大鹏持有森华易腾 55%股权。

3、高大鹏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森华易腾股权外，高大鹏无其他对外股权投资。高大鹏相关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情况	主营业务
1	北京网林未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万元	万相芳出资 55 万元，占比 55%；荆丽出资 45 万元，占比	技术咨询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情况	主营业务
			45%。其中万相芳为高大鹏母亲	
2	坤锽（北京）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高大鹏配偶于欣鑫原持有41%股权的企业，其股权已于 2015 年 7 月对外转让	主要从事汽车后市场移动互联网的应用开发，以线上为车主提供本地化的汽车周边服务

2015 年 6 月之前网林未名主营业务为电信资源的代理，主要代理中国电信的相关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网林未名已于 2015 年 6 月，向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变更经营范围的申请，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咨询”，不再从事电信资源代理等相关业务。2015 年 6 月，网林未名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广东榕泰、森华易腾相竞争的业务，减少和规范与广东榕泰、森华易腾的关联交易。

（二）肖健

1、肖健基本情况

姓名	肖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212319791026****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嘉定镇****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天通中苑****
通讯方式	010-509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肖健最近三年都在森华易腾任职，担任森华易腾副总裁职务，肖健持有森华易腾 45%股权。

3、肖健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森华易腾股权外，肖健无其他对外股权投资。肖健相关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情况	主营业务
1	北京网林未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万元	万相芳出资 55 万元，占比 55%；荆丽出资 45 万元，占比 45%。其中荆丽为肖健配偶	技术咨询
2	北京精诚能杰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毛玉新出资 36 万元，占比 36%；张丽清出资 32 万元，占比 32%；井建军出资 32 万元，占比 32%。其中毛玉新为肖健之妹肖梅的配偶	建材经销、销售
3	美信威尔（北京）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300 万元	李淑荣出资 82.50 万元，占比 27.50%；夏美英出资 82.50 万元，占比 27.50%；王华崽出资 90.00 万元，占比 30%；李治淘出资 45 万元，占比 15%。其中李淑荣为肖健配偶的母亲	为品牌提供年轻市场消费群体的整合营销

二、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对方

（一）新余勤利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新余勤利道基本信息

名称	新余勤利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新余市劳动北路 42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新余市劳动北路 4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未然
认缴出资额	1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502310014695
税务登记证号码	36050234333247X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34333247-X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资产管

	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余勤利道主要从事企业投资，尚未开始实际经营，尚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

新余勤利道与本次配套资金交易方新余勤为成为关联方，除此之外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新余勤利道的历史沿革

2015 年 6 月，杨未然与陈少兰签订《新余勤利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设立新余勤利道。2015 年 6 月 16 日，新余市渝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余勤利道核发了《营业执照》。设立时，新余勤利道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未然	普通合伙人	6.00	60.00
2	陈少兰	有限合伙人	4.00	40.00
	合计	**-**	**10.00**	**100.00**

3、新余勤利道合伙人

设立时，新余勤利道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未然	普通合伙人	6.00	60.00
2	陈少兰	有限合伙人	4.00	40.00
	合计	**-**	**10.00**	**100.00**

其中，杨未然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未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杨未然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2020219690331****
住所	上海浦东新区紫薇路****

通讯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紫薇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产权关系
1	上海勤学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2.01 至今	持有 100.00%股份
2	新余勤为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06 至今	持有 60.00%出资额
3	新余勤利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06 至今	持有 60.00%出资额
4	新余勤取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06 至今	持有 60.00%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杨未然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企业所属产业类别
1	上海勤学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投资、投资管理	投资
2	新余勤为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10.00	企业投资、投资管理	投资
3	新余勤利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	10.00	企业投资、投资管理	投资
4	新余勤取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10.00	企业投资、投资管理	投资
5	上海勤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100.00	投资管理	投资
6	上海勇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00	投资管理	投资

在本次交易前杨未然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未然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杨未然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

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二）新余勤为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新余勤为成基本信息

名称	新余勤为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新余市劳动北路 42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新余市劳动北路 4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未然
认缴出资额	1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502310014700
税务登记证号码	360502343332488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34333248-8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资产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余勤为成主要从事企业投资，尚未开始实际经营，尚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

新余勤为成与本次配套资金交易方新余勤利道为关联方，除此之外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新余勤为成的历史沿革

2015 年 6 月，杨未然与陈少兰签订《新余勤为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设立新余勤为成。2015 年 6 月 16 日，新余市渝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余勤为成核发了《营业执照》。设立时，新余勤为成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未然	普通合伙人	6.00	60.00
2	陈少兰	有限合伙人	4.00	40.00
	合计	-	**10.00**	**100.00**

3、新余勤为成合伙人

设立时，新余勤为成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未然	普通合伙人	6.00	60.00
2	陈少兰	有限合伙人	4.00	40.00
	合计	-	**10.00**	**100.00**

其中，杨未然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未然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一）新余勤利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3、新余勤利道合伙人”。

（三）深圳市书生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深圳书生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书生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2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一介书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0602438546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300326443119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326443119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书生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尚未开始实际经营，尚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

深圳书生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深圳书生的历史沿革

（1）2015 年 1 月，深圳书生设立

2015 年 1 月 14 日，深圳市一介书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一介书生”）与赵衡勇签订《深圳市书生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设立深圳书生，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一介书生，成立时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实缴出资 0 万元。

2015 年 1 月 2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书生核发了《营业执照》。设立时，深圳书生全体合伙人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一介书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20.00
2	廖衡勇	有限合伙人	800.00	80.00
	合计	**-**	**1,000.00**	**100.00**

3、深圳书生成合伙人

深圳书生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一介书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20.00
2	廖衡勇	有限合伙人	800.00	80.00
	合计	**-**	**1,000.00**	**100.00**

（1）深圳市一介书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① 深圳一介书生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一介书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

	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衡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11580533
税务登记证号	440300319538718
组织机构代码	319538718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② 深圳一介书生的历史沿革

2014 年 10 月 28 日，深圳市前海瀚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唐纬签订《深圳市一介书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章程》，设立深圳一介书生。2014 年 11 月 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一介书生核发了《营业执照》。设立时，深圳一介书生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前海瀚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60.00
2	唐纬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5 年 6 月 18 日，深圳一介书生变更股东，变更后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廖衡勇	999.00	99.90
2	易冠军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③ 深圳一介书生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深圳一介书生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企业所属产业类别
1	深圳市书生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000.00	股权投资	投资

2	深圳市书生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000.00	股权投资	投资

④ 深圳一介书生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一介书生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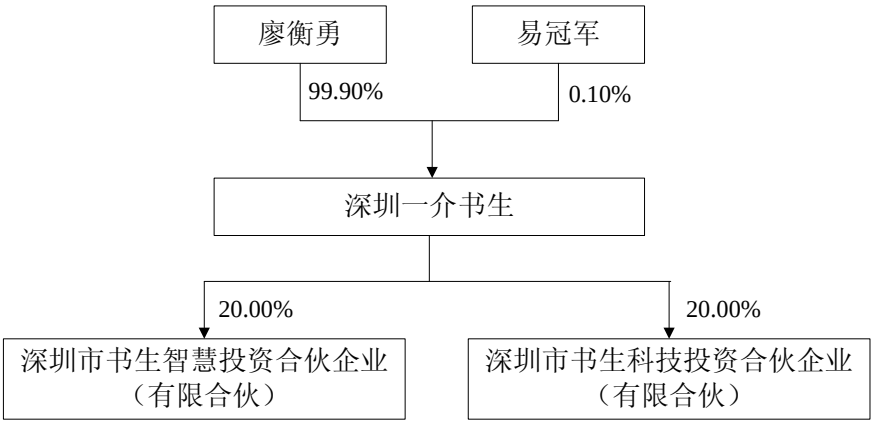

⑤ 深圳一介书生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深圳一介书生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实业投资和投资管理，主营业务发展状况良好。

⑥深圳一介书生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一介书生资产总额为 0.21 万元，净资产为-0.29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0.29 万元，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⑦ 其他事项说明

深圳一介书生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深圳一介书生在本次交易前与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深圳一介书生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深圳一介书生承诺，深圳一介书生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

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深圳一介书生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2）廖衡勇

姓名	廖衡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42219830210****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枫林三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产权关系
1	深圳市前海众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监事	2015.01 至今	未持股
2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2012.05 至 2014.12	未持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廖衡勇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企业所属产业类别
1	深圳价之链科技有限公司	1.03	361.83	进出口贸易	贸易
2	深圳市一介书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9.90	1,000.00	股权投资	投资
3	深圳市书生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1,000.00	股权投资	投资
4	深圳市书生科技投资合	80.00	1,000.00	股权投资	投资

	伙企业（有限合伙）				
5	深圳市仙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9.00	100.00	出口贸易	贸易
6	深圳市乐融天下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7.00	1,000.00	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	咨询

廖衡勇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廖衡勇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廖衡勇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廖衡勇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四）揭阳市长和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1、揭阳长和基本信息

名称	揭阳市长和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1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揭阳空港经济区西三横路南、西四横路北
主要办公地点	揭阳空港经济区西三横路南、西四横路北
法定代表人	许武彪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5200000059641
税务登记证号码	粤国税字 445201304034103 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30403410-3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五金制品及配件、不锈钢制品及配件；加工、销售再生塑料粒；销售：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塑料原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鞋类、服装、家具及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揭阳长和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他交易对

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揭阳长和的历史沿革

2014 年 5 月 16 日，许武彪、何晓燕签订《揭阳市长和塑胶实业有限公司章程》，设立揭阳长和。2014 年 5 月 19 日，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揭阳长和核发了《营业执照》。设立时，揭阳长和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武彪	80.00	80.00
2	何晓燕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3、揭阳长和下属企业和产权控制关系

（1）揭阳长和下属企业

揭阳长和不存在对外投资企业。

（2）揭阳长和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揭阳长和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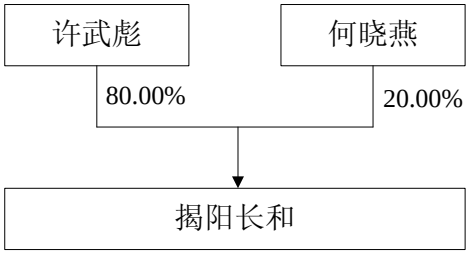

揭阳长和控股股东许武彪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许武彪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52519741018****
住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义和路南九巷****
通讯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江南新城****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产权关系
1	揭阳市亿和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5.02 至今	持有 33.33%股份
2	揭阳市大和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5.01 至今	持有 60.00%股份
3	揭阳市长和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4.05 至今	持有 80.00%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揭阳长和外，许武彪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企业所属产业类别
1	揭阳市亿和实业有限公司	33.33	150.00	模具、印刷、机械设备	制造业
2	揭阳市大和商贸有限公司	60.00	150.00	国内贸易	贸易

许武彪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许武彪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许武彪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许武彪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4、揭阳长和的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1）揭阳长和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揭阳长和主要从事塑料、五金、不锈钢制品等生产、加工和销售等业务，

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2）揭阳长和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揭阳长和资产总额为 4.16 万元，净资产为-0.84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0.84 万元，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向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依据交易对方承诺，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五）交易对方中私募投资基金及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

新余勤利道、新余勤为成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新余勤利道、新余勤为成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正在办理私

募投资基金相关备案手续，并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尽快完成相关登记及备案手续。

深圳书生合伙人、揭阳长和股东均系以自有资金对该企业进行出资，深圳书生、揭阳长和对外投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目前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第三方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上述企业后续如发生变更后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深圳书生、揭阳长和承诺将按照前述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相关登记及备案手续。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森华易腾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森华易腾将成为广东榕泰的全资子公司。交易标的森华易腾 100%股权的评估金额为 120,162.87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120,000万元。

一、森华易腾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22日
注册资本	1,300万元
实收资本	1,3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1号院1号楼11层1103-1104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1号院1号楼11层1103-1104
法定代表人	高大鹏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09067969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110108782506734号
组织机构代码	78250673-4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1月28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森华易腾历史沿革

（一）2005年11月，森华易腾成立及首次出资

2005年11月22日，万相芳、胡莲芳、肖梅共同出资设立联亿网信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森华易腾”），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万相芳以货币40万元出资，胡莲芳以货币30万元出资，肖梅以货币30万元出资。根据《企业入资信息退资划资信息查询》内容显示，万相芳、胡莲芳、肖梅均已向联亿网信的入资账号03020065820足额缴纳出资。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4年2月15日发布的《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京工商发【2004】19号）第（十三）条规定："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账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该意见并未强制要求新设公司提交验资报告，该意见于2008年12月22日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废止。

2005年11月21日，公司股东万相芳、胡莲芳、肖梅分别向联亿网信在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农村信用合作社开立的"企业入资专用账户"交存40万元、30万元、30万元的入资资金，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农村信用合作社向其出具了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因此公司的设立符合《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的规定。

2005年11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联亿网信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联亿网信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万相芳	40.00	40.00
胡莲芳	30.00	30.00
肖梅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06年3月30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永恩验字（2006）第D111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

（二）2006 年 6 月，森华易腾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名称

2006年6月12日，联亿网信取得编号为（京海）企名预核（内）变字[2006]第12236816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变更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为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有限期为2006年6月12日至2006年12月11日。

2006年6月20日，万相芳与于欣鑫签订《股东出资转让协议书》，万相芳将其持有的联亿网信40万元出资额以40万元价格转让给于欣鑫；胡莲芳与胡仁鑫签订《股东出资转让协议书》，胡莲芳将其持有的联亿网信30万元出资额以30万元价

格转让给胡仁鑫；肖梅与荆丽签订《股东出资转让协议书》，肖梅将其持有的联亿网信30万元出资额以30万元价格转让给荆丽。

2006年6月20日，联亿网信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同意于欣鑫、胡仁鑫、荆丽加入股东会；同意万相芳将其持有的联亿网信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于欣鑫；同意胡莲芳将其持有的联亿网信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胡仁鑫；同意肖梅将其持有的联亿网信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荆丽；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6月20日，联亿网信召开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6年6月30日，森华易腾取得海淀工商局出具的《名称变更证明》，证明联亿网信于2006年6月23日被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森华易腾就上述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森华易腾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于欣鑫	40.00	40.00
胡仁鑫	30.00	30.00
荆丽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三）2007 年 2 月，森华易腾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2月12日，于欣鑫与荆丽签订《股东出资转让协议书》，于欣鑫将其持有的森华易腾15万元出资额以15万元价格转让给荆丽；于欣鑫与高大鹏签订《股东出资转让协议书》，于欣鑫将其持有的森华易腾25万元出资额以25万元价格转让给高大鹏；胡仁鑫与高大鹏签订《股东出资转让协议书》，胡仁鑫将其持有的森华易腾30万元出资额以30万元价格转让给高大鹏。

2007年2月12日，森华易腾召开第二届第三次股东会，同意高大鹏加入股东会；同意胡仁鑫将其持有的森华易腾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大鹏；同意于欣鑫将其持有的森华易腾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荆丽，于欣鑫将其持有的森华易腾25万元

出资额转让给高大鹏；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森华易腾就上述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森华易腾换发了本次变更之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森华易腾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高大鹏	55.00	55.00
荆丽	45.00	45.00
合　计	**100.00**	**100.00**

（四）2008 年 4 月，森华易腾第一次增资与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4月16日，高大鹏出具《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产权声明》，确认“数据通信模块系统软件技术”的知识产权为高大鹏所有，该非专利技术为非职务发明，亦未进行过投资和转让。

2008年5月5日，北京中泰华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泰华恒评报字【2008】第44号《“数据通信模块系统软件技术”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价值评估报告书》，采用收益现值法，对高大鹏拥有的“数据通信模块系统软件技术”投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3月31日，该非专利技术的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90万元。

2008年5月8日，荆丽与肖健签订《股东出资转让协议书》，荆丽将其持有的森华易腾45万元出资额以45万元价格转让给肖健。

2008年5月8日，森华易腾召开第三届第二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一、同意公司增加新股东北京德中莱茵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肖健；二、同意荆丽将其持有的森华易腾4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肖健；三、确认北京中泰华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编号：中泰华恒评报字【2008】第44号）对高大鹏持有的“数据通信模块系统软件技术”非专利技术的评估值为90万元；四、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由德中莱茵以货币出资97万元，高大鹏以货币出资13万元和以无形资产出资90万元；五、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5月9日，高大鹏与森华易腾签订《财产转移协议》，约定高大鹏将其

拥有的“数据通信模块系统软件技术”非专利技术按评估值90万元转移给森华易腾，作为缴纳增资的90万元实收资本。

2008年5月9日，北京润鹏翼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润（审）字【2008】-24228号》审计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5月9日，高大鹏拥有的“数据通信模块系统软件技术”非专利技术已记入森华易腾“无形资产”账户（凭证号为2008年5月9号第001号），并已办理完财产转移手续。

2008年5月9日，北京润鹏翼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京润（验）字【2008】-2422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5月9日，森华易腾已收到股东高大鹏以货币出资13万元和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90万元，共计103万元出资；森华易腾已收到股东德中莱茵以货币出资97万元。增资后，森华易腾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300万元。

森华易腾就上述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森华易腾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高大鹏	158.00	52.67
肖健	45.00	15.00
德中莱茵	97.00	32.33
合　计	**300.00**	**100.00**

森华易腾在 2008 年 4 月的该次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高大鹏以非专利技术“数据通信模块系统软件技术”进行出资已由北京中泰华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泰华恒评报字[2008]号第 44 号《“数据通信模块系统软件技术”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予以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90 万元。森华易腾该次增资的非专利技术出资履行了合法的评估手续。

2008 年 5 月 9 日，高大鹏与森华易腾签订《财产转移协议》，高大鹏将“数据通信模块系统软件技术”非专利技术所有权转移给森华易腾。2008 年 5 月 9 日，北京润鹏翼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京润（审）字（2008）-24228 号《审计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5 月 9 日，高大鹏拥有的“数据通信模块系统软件技术”非专利技术已记入公司“无形资产”账户（凭证号为 2008 年 5 月

9 号第 001 号），已办理完财产转移手续，对此予以确认。因此，森华易腾该次增资的非专利技术出资履行了合法的资产转移手续。

本次增资的非专利技术出资，森华易腾办理完毕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根据森华易腾股东高大鹏的说明，森华易腾主营业务为 IDC 及其增值服务，非专利技术“数据通信模块系统软件技术”起初对森华易腾的业务增长起到了一定作用，但由于 IDC 及其增值服务行业发展较快，后期则该非专利技术与 IDC 及其增值服务行业不相适用，不能很好地推动森华易腾业务增长。该项非专利技术在森华易腾后期经营运作过程中实际发挥效用不大，产生效益不高，未能实现股东增资时预期经济利益。鉴于广东榕泰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森华易腾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森华易腾将成为广东榕泰的全资子公司，出于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考虑，森华易腾全体股东于 2015 年 6 月一致同意将该非专利技术出资置换为等额货币出资。

2015 年 6 月 19 日，高大鹏将用于置换“数据通信模块系统软件技术”非专利技术出资的现金 90 万元支付至森华易腾。就该货币置换出资，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海峡（验）字[2015]第 1113 号《验资报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次置换出资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国信信扬律师认为，森华易腾本次非专有技术出资履行了合法的评估程序和资产转移手续，并履行了合法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基于出于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考虑，森华易腾股东高大鹏履行出资置换手续，本次出资置换没有违背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等其他规范性的相关规定。森华易腾股东合法持有森华易腾股权的完整权利，森华易腾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本次出资置换不影响森华易腾的合法存续，不构成本次资产重组的法律障碍。

（五）2008 年 11 月，森华易腾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12日，德中莱茵与肖健签订《股东出资转让协议书》，德中莱茵将其持有的森华易腾90万元出资额以90万元价格转让给肖健。同日，德中莱茵与高大鹏签订《股东出资转让协议书》，德中莱茵将其持有的森华易腾7万元出资额以7万元价格转让给高大鹏。

2008年11月12日，森华易腾召开第四届第二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一、同意德中莱茵将其持有的森华易腾97万元出资额，其中9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肖健，剩余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大鹏；二、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森华易腾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森华易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高大鹏	165.00	55.00
肖健	135.00	45.00
合　计	**300.00**	**100.00**

（六）2011 年 5 月，森华易腾第二次增资

2011年5月11日，森华易腾召开第六届第二次股东会，同意森华易腾增加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其中高大鹏以货币实缴新增出资550.00万元，肖健以货币实缴新增出资450.00万元。

2011年5月11日，北京润鹏翼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润（验）字【2011】-20995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5月11日，森华易腾已收到股东高大鹏以货币出资550.00万元，股东肖健以货币出资450.00万元。增资后，森华易腾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1,300.00万元。

森华易腾就上述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森华易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高大鹏	715.00	55.00
肖健	585.00	45.00
合　计	**1,300.00**	**100.00**

三、森华易腾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森华易腾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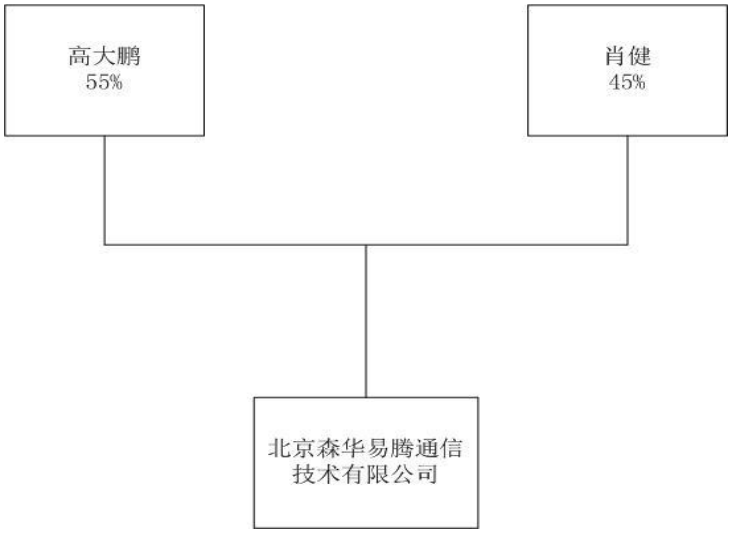

高大鹏、肖健分别持有森华易腾 55.00%和 45.00%的股权，高大鹏、肖健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四、森华易腾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森华易腾纳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共2家，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廊坊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通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限经营的商品和项目除外）	100%
北京云众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100%

2015 年 1 月 5 日，森华易腾将全资子公司九云无限 100%股权转给自然人洪雷，九云无限不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内。

（一）廊坊森华易腾

1、基本情况

2011 年 11 月 18 日，森华易腾设立廊坊森华易腾，廊坊市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廊坊森华易腾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廊坊中泰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廊中泰华验字（2011）第 171 号》

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1 月 10 日止，已收到股东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壹佰万元整。

廊坊森华易腾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31001000018116，注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廊坊开发区金源道帼华邨小区 A 幢 4702 号，法定代表人为高大鹏。廊坊森华易腾成立至今，股权、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廊坊森华易腾主要围绕森华易腾IDC、云计算等业务，负责在廊坊地区进行业务开发、拓展和维护。

2、简要财务状况

最近两年一期，廊坊森华易腾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101.57	101.05	100.91
负债总额	1.13	1.00	1.03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0.44	100.04	99.88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39	3.46	2.98
净利润	0.39	0.17	-0.17

（二）云众林

1、基本情况

2012 年 12 月 10 日，森华易腾设立云众林，北京市海淀工商局核发云众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8015447510。云众林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京润（验）字【2012】-22184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0 月 23 日止，已收到股东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壹佰万元整。

云众林注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1 号院 3 号楼 9 层 901 号，法定代表人肖健。云众林成立至今，股权、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云众林主营业务为作为中国电信的代理商，开展相关电信代理相关业务。

2、简要财务状况

最近两年一期，云众林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469.60	101.42	100.94
负债总额	94.10	1.38	1.30
所有者权益总额	375.50	100.04	99.64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69.84	2.80	9.86
净利润	275.46	0.39	-0.36

（三）九云无限

1、基本情况

2013年7月2日，森华易腾设立九云无限，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准予设立登记（备案）通知书。九云无限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京润（验）字【2013】-21532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6月28日止，已收到股东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壹佰万元整。

九云无限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8016038320，注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4层401-20，法定代表人洪雷。九云无限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月5日，经九云无限股东会决议通过，森华易腾将持有的九云无限10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洪雷，并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九云无限不再是森华易腾子公司。

2、简要财务状况

2013年度、2014年度，九云无限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100.89	100.35
负债总额	0.83	0.32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0.05	100.03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7.36	0.36
净利润	0.02	0.03

（四）森华易腾分公司

森华易腾在广州、上海两地设有 2 个分公司，分公司主要负责在该地区具体市场的拓展，具体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营业执照号	负责人	成立时间
广州分公司	440106001007230	方东煦	2014 年 8 月 4 日
上海分公司	310110000684723	方东煦	2014 年 6 月 25 日

五、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1、固定资产

森华易腾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办公及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森华易腾拥有的固定资产产权清晰、目前使用状态良好。截至2015年5月31日，森华易腾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办公及电子设备	1,272.09	392.02	880.07	69.18%
运输设备	268.90	59.15	209.75	78.00%
合计	1,540.99	451.17	1,089.82	70.72%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100%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森华易腾及子公司、分公司无自有产权房屋，现办公、经营所用的场地以租赁的方式取得使用权。具体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房产坐落	租赁期限	建筑面积（m2）
北京科技园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森华易腾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西区四区23号互联网金融中心11层02单元	2014.8.5-2017.10.4	886.00
上海市杨浦云计算创新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森华易腾	上海市杨浦区伟德路6号1107室	2015.1.28-2015.12.31	122.41
梁志成	森华易腾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30号3306号	2014.3.18-2017.3.17	129.23
郭旗	廊坊森华易腾	廊坊市广阳区万达广场3-1-2408	2015.7.27-2016.7.26	44.32

对于上述第3项租赁房屋，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出租方已办理了房屋预告登记（编号：粤房地预登穗字第120203834号），且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30号富力盈通大厦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编号：穗房预（网）字第20120634号）。出租方正在办理该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因此，该房屋没有办理完毕权属证对森华易腾的租赁使用不会造成障碍。

3、无形资产

森华易腾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截至2015年5月31日，森华易腾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78.02万元。

（1）商标

截至2015年5月31日，森华易腾拥有商标4项，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号	有效期限	商标类别
森华易腾		第12784955号	2014.12.14-2024.12.13	第42类
森华易腾	森华易腾	第12904369号	2014.12.14-2024.12.13	第42类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号	有效期限	商标类别
森华易腾	Forest Eternal	第 12904443 号	2014.12.14-2024.12.13	第 42 类
森华易腾	SENHUA 森华云	第 12238100 号	2014.8.14-2024.8.13	第 42 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森华易腾拥有的注册商标及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森华易腾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其软件著作权、商标的情形。

（2）软件著作权

截至2015年5月31日，森华易腾拥有软件著作权1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登记证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证书登记日期
1	软著登字第 0744363 号	2014SR075119	森华易腾 IDC 数据管理中心管理软件 V1.0	2013.3.5	2014.6.10
2	软著登字第 0744689 号	2014SR075445	森华 ip 地址管理软件 V1.0	2013.11.26	2014.6.10
3	软著登字第 0743917 号	2014SR074673	森华信息安全系统 V1.0	2013.4.20	2014.6.10
4	软著登字第 0744185 号	2014SR074941	森华易腾云计算管理系统 V1.0	2013.6.18	2014.6.10
5	软著登字第 0743090 号	2014SR073846	森华运维管理系统 V1.0	2013.5.24	2014.6.9
6	软著登字第 0744690 号	2014SR075446	森华备案管理系统 V1.0	2013.11.7	2014.6.10
7	软著登字第 0744693 号	2014SR075449	森华存储管理系统 V1.0	2013.10.21	2014.6.10
8	软著登字第 0744691 号	2014SR075447	森华带宽优化系统 V1.0	2013.8.22	2014.6.10
9	软著登字第 0744694 号	2014SR075450	森华机房管理系统 V1.0	2013.8.20	2014.6.10
10	软著登字第 0744155 号	2014SR074911	森华监控管理软件 V1.0	2013.3.15	2014.6.10
11	软著登字第 0743913 号	2014SR074669	森华网络管理系统 V1.0	2013.8.22	2014.6.10
12	软著登字第 0744692 号	2014SR075448	森华自动化办公系统软件 V1.0	2013.5.13	2014.6.10

（3）域名

截至2015年5月31日，森华易腾拥有域名4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Lenet.com.cn	森华易腾	2005/11/24	2016/11/24
2	senhuayun.com	森华易腾	2013/3/1	2018/3/1
3	森华易腾.com	森华易腾	2013/11/27	2016/11/27
4	bjvps.net	森华易腾	2006/12/4	2017/12/4

4、主要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森华易腾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北京 1 直辖市以及石家庄 1 城市)	B1-201404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3.10	2019.11.26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京 ICP 证 060587 号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15.3.2	2016.7.2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	京 B1.B2-20070120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15.3.2	2018.11.28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为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廊坊）	冀 B1-20115157	河北省市通信管理局	2011.12.07	2016.12.07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11001360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4.10.30	2017.10.29
6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142011452501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4.7.16	2017.7.15

经核查，森华易腾因业务发展需要，在山东省济南市、江苏省无锡市经营IDC

业务，目前济南机房、无锡机房已通过了IDC/ISP接入资源管理平台评测、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评测、IDC机房运行安全评测、IDC业务信息安全管理系统评测，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为第一类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森华易腾正在办理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森华易腾拥有的相关资质证书均属有效，现有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后，若森华易腾持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资质证书的认定条件，该等资质证书的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森华易腾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森华易腾负债主要系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应付账款、预收账款以及应交企业所得税等，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重大负债，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

截至2015年5月31日，森华易腾的负债总额为3,040.8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金额（万元）	比例
应付账款	1,301.40	42.80%
预收款项	1,041.15	34.24%
应付职工薪酬	47.95	1.58%
应交税费	646.75	21.27%
其他应付款	3.62	0.12%
流动负债合计	**3,040.88**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040.88**	**100.00%**

六、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服务

森华易腾是一家国内知名的IDC综合服务运营商，主营业务包括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云计算、CDN等业务，其中向客户提供IDC及其增值服务是森华易

腾的核心业务。

1、IDC业务

（1）IDC业务概述

IDC业务，即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 IDC服务商通过利用运营商或者第三方建立的标准化机房、互联网通信线路、网络带宽资源，为企业或政府提供服务器托管、租用、带宽以及相关增值等方面的全方位服务。通过IDC服务，企业或政府单位无需再建立自己的专用机房、铺设昂贵的通信线路，也无需高薪聘请网络工程师，即可解决互联网应用的许多专业需求。

IDC 及其增值服务包括基础性服务和增值服务，基础性服务主要包括机房租用、带宽租用、服务器托管、供电和空调等资源类业务。增值服务主要包括网络监测、网络安全、网络管理、日常运维等服务。

互联网企业将互联网内容存储在IDC机房的托管服务器中，并向IDC服务商购买互联网带宽供用户访问接入，用户可以通过电脑、手机、IPAD等设备在互联网上查看和使用互联网企业的网站和服务。IDC业务是每个互联网产品均需要的服务，也是互联网最底层的基础服务，众多新闻、视频、游戏、电子商务网站都在使用主机托管和租用服务。IDC服务的好坏直接决定了用户是否能够顺利访问到互联网网站和应用。

（2）森华易腾IDC业务

森华易腾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专注于互联网娱乐行业（包括音乐、视频、游戏、电子商务、APP）客户资源的积累，主要为互联网娱乐行业相关客户提供IDC及其增值服务。

森华易腾在整个IDC业务链条中的角色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业务角色	业务描述
1	基础电信运营商	提供基础网络和带宽。目前，我国电信行业包括中国电信、中国移动和中国联通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三大运营商同时能提供移动、固话以及互联网等各种服务

序号	业务角色	业务描述
2	IDC 服务提供商	掌握 IDC 相关增值服务的关键技术，通过租用电信运营商的网络、带宽和机房，为内容提供商提供主机托管等 IDC 及增值服务。**森华易腾即为专业的 IDC 服务提供商，为各种类型客户提供 IDC 服务**
3	互联网内容提供商	互联网内容提供商，主要包括门户网站，视频音频媒体网站，网络游戏网站，在线软件，电子商务网站及企业应用、APP 等，为 IDC 服务提供商的下游客户
4	互联网终端用户	即为最终网民，通过电信运营商的基础网络接入互联网，享受内容提供商提供的浏览网页、视频点播、直播、下载、游戏、网上购物等服务，间接使用互联网业务平台服务，是服务的最终用户

依托于IDC平台，森华易腾对外提供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入侵防御系统、漏洞扫描、防分布式拒绝服务(DDoS:Distributed Denial of Service)攻击等硬件级安全支持；提供操作系统、数据库、Apache等系统、应用级服务；提供端口备份、域名系统解析、电力增容等基础服务；提供7x24小时网络监控服务。针对大型定制客户，森华易腾成立专门代维团队，全方位接管客户运维需求，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全面的定制服务。

（3）森华易腾机房资源

作为国内较早进入IDC运营领域的企业，森华易腾拥有电信运营商国家级主干机房的良好资源和完备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拥有接入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中国教育网、中国铁通、中国科技网资源的多线机房，森华易腾在北京拥有6大核心机房（兆维机房、鲁谷机房、看丹桥机房、富丰桥机房、洋桥机房、沙河机房）。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森华易腾拥有的主要机房资源情况如下：

序号	机房名称	机房所在具体位置	出租方
1	鲁谷机房	北京市丰台区吴家村路三顷地甲 1 号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2	兆维机房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4 号兆维工业园 D 区 1 号楼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3	看丹桥机房	北京市丰台区建国街 7 号 铁通大厦 2 层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	洋桥机房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北京电信大厦 4 层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5	河北廊坊机房	河北省廊坊市金源东道 27 号（开发区）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廊坊市分公司
6	富丰桥机房	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 8 号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7	清华园机房	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甲 25 号静芯园 d 座	北京共建恒业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森华易腾分别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分别在北京沙河机房、无锡移动机房展开合作，为森华易腾未来业务发展储备机房、带宽资源。

森华易腾各机房之间通过光纤直连，采用H3C105高端核心设备做堆叠，可以实现机房间的相互冗余，云计算的主机漂移，整个环网最大容量可达400G。通过多上联端口、高网络设备冗余、高网络链路冗余，提供高质量的多网络出口融合的互联网出口带宽。森华易腾对外通过EBGP （外部边界网关协议，用于在不同的自治系统间交换路由信息）与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中国科技网、中国铁通、中国教育网之间进行动态路由学习，对于中国电信采用静态路由作为公网的默认出口；对内，森华易腾组建内部公网，为了降低运维难度，内网组建为全互联的IBGP网络架构，确保路由学习的完整性。通过这种组网架构，各个运行BGP路由的设备中，同时有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中国科技网、中国铁通、中国教育网的明细路由，以及去往中国电信的默认路由。当数据进入路由设备后，通过在路由表中匹配相应的路由条目，如果该流量的目的地址为中国联通，那么选择中国联通作为下一跳进行路由；如果在路由表中没有匹配到去往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中国科技网、中国铁通、中国教育网的路由条目，则选择中国电信作为最终选择，进行数据转发，从而实现多线带宽的融合工作。

森华易腾机房主要特点介绍如下：

城市	机房名称	特点
北京	兆维机房	五星级电信骨干枢纽 IDC 机房
		8 级抗震，具备抵御强烈风暴雷击的能力

城市	机房名称	特点
		唯一国家级灾备中心，金融和证券指定灾备中心
		各大门户主节点机房，百 G 出口带宽
		北京最好的国际出口
		DDOS 防护启用防护通过率 99%，丢包率小于 2%
	鲁谷机房	中国联通五星级数据中心
		TIER4 国际标准
		国内领先的优质综合类网络数据中心
		多链路链接，免除单点故障
	看丹桥机房	中国铁通骨干枢纽中心
		专业的游戏数据中心
		北京西南四环优越的地理位置
	富丰桥机房	国际 TIER3+设计标准
		独立两路高压市电接入
		多运营商骨干接入
	洋桥机房	双设备双路由直连 ChinaNet、CN2
		市电+UPS+柴油发电机组
		高性能水冷设备
		7x24 小时持续安防、网络监控
	沙河机房	国际 TIER4 标准+国家 A 级标准+移动五星级
		高性能模块化可循环冷设施
		8 路市电+4 套柴油机组+6 套双总线冗余 UPS
江苏	无锡移动机房	中国移动五星级机房
		CMNET 全国 7 大节点之一
		双路市电+8 组 UPS+8 台大型柴油发电机
		接地、防雷、消防、抗震
		7x24 小时 NOC 实时网络监控

2、云计算

（1）云计算概述

云计算是指云计算服务商为客户提供可用的、便捷的、按需的网络访问，客户进入可配置的计算资源共享池（资源包括网络、服务器、存储、应用软件、服务等），这些资源能够被快速提供，客户按使用量向云计算服务商付费的一种IT服务模式。云计算凭借其低成本、按需灵活配置和高资源利用的核心优势，是未来IDC发展的趋势。

IDC发展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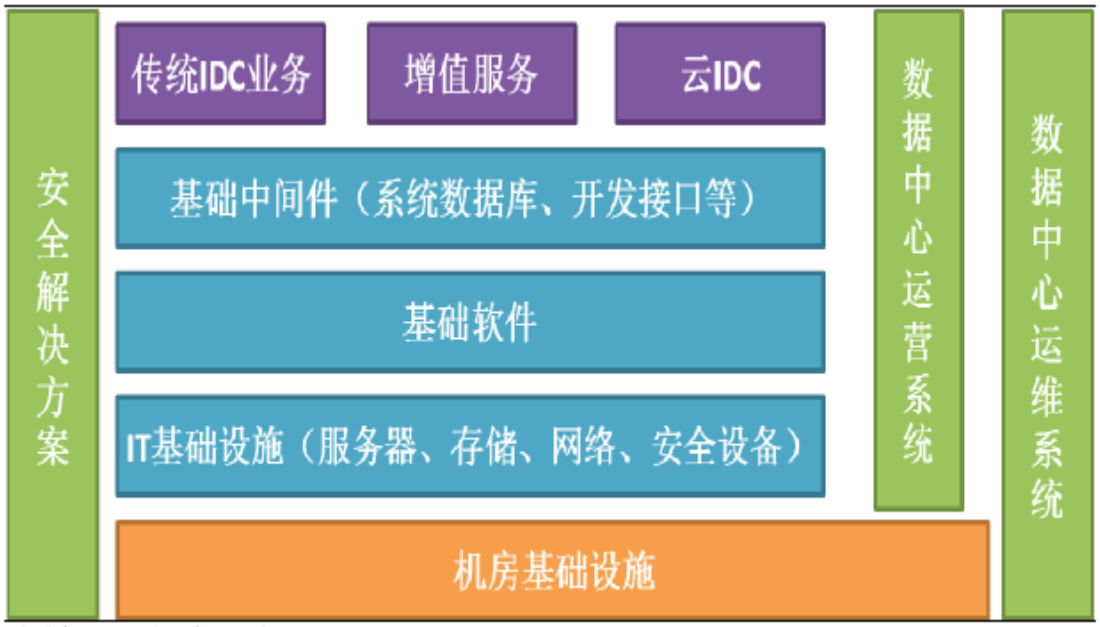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根据部署模式的不同，云计算主要包括公有云、私有云和混合云三种。公共云是由第三方提供商提供的云服务，由云提供商提供服务器，用户无需购买硬件、软件或支持基础架构，只需为使用的资源付费即可；私有云是在企业内部提供的云服务，由单个公司拥有和运营，该公司自己定义并使用各种虚拟化资源和自动化服务；混合云是公共云和私有云的混合，使用私有云作为基础，同时结合公共云的服务策略，管理和运维职责是由企业和云提供商共同分担。

（2）森华易腾云计算业务

2012年，森华易腾完成云计算布局，并正式对外提供公有云服务，经过3年的研发运营，森华云已经成长为集多功能、高可用、全服务的成熟公有云。

森华云底层基础设施部署在森华易腾6线BGP自营机房。森华易腾依托自身

优势，为森华云提供充足的物理资源和带宽资源，保证森华云对大规模业务的应对。云平台底层依赖IDC的稳定性，森华云部署在森华易腾自有IDC，由IDC运维团队对云服务提供统一运维。统一运维避免了两个运维团队之间的沟通成本，提高了运维响应速度；在运营实践中，这种统一运维的服务体系反应更加迅速。

森华云是国内OpenStack公有云落地的早期实践者，基于OpenStack的灵活架构，森华云对外提供以资源池为模式，以CPU、内存、硬盘等为粒度的自助式云服务。在森华云的模块式架构中，所有的组件都拥有单独生命周期，单个组件故障不影响其他组件的正常运行，从架构上解决了平台多组件间相互影响的风险。

为保证云平台的高性能和高可用，森华云后端挂在SSD固态硬盘，为云主机提供高IO支持。所有的数据在森华云都保存3份，分别存放在不同的机柜组中，当硬盘故障导致数据丢失时，森华云底层存储系统会启动自修复功能，将故障硬盘踢出系统，将丢失的数据自动补齐到3份，保证数据的高冗余度，保证数据的高可用。

3、CDN业务

（1）CDN业务概述

CDN业务指内容分发加速网络业务，指在互联网中放置网络节点，增加一层新的虚拟网络，将网站的内容发布到最接近用户的网络边缘，使用户可以就近取得所需的内容，解决互联网拥挤的状况。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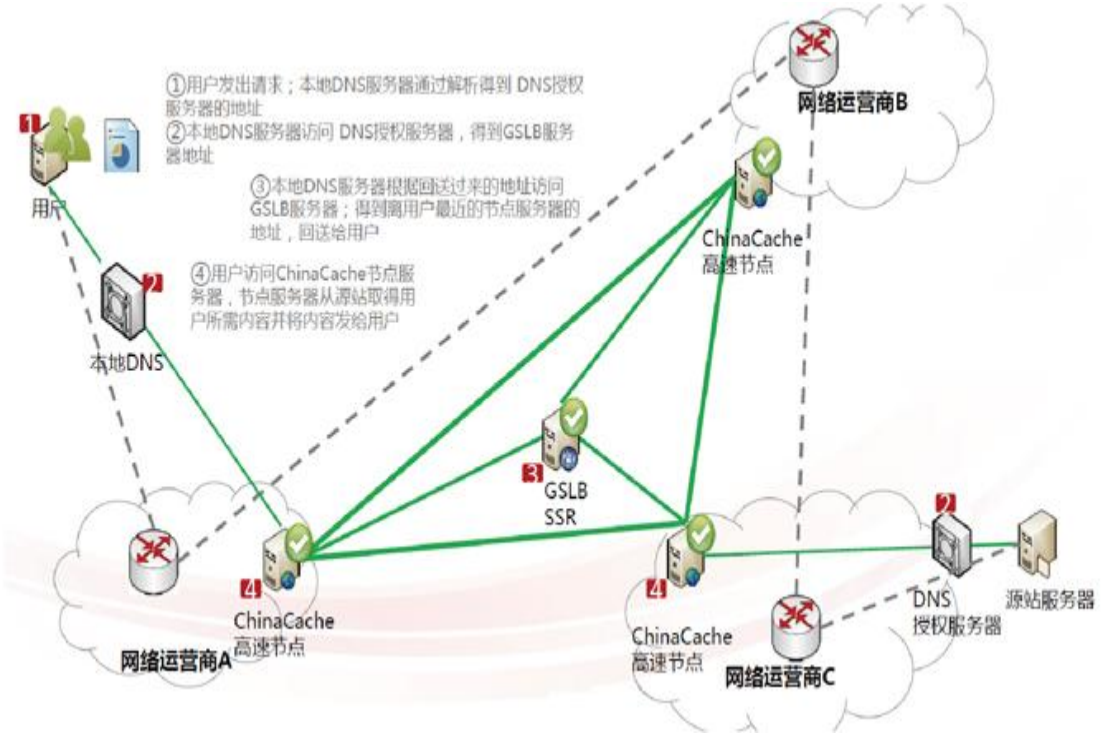

互联网企业使用CDN服务，将自己网站的内容分发到CDN服务商网络预先部署在全国各地城市的服务器上。通过CDN服务商的智能调配，在互联网用户访问网站的时候可以将其需要访问的内容直接推送到离用户最近的地方，提升了用户访问速度，并减轻互联网网站服务器的访问压力。CDN技术可以尽可能避开互联网上有可能影响数据传输速度和稳定性的瓶颈和环节，使内容传输的更快、更稳定，从技术上解决由于网络带宽小、用户访问量大、网点分布不均等原因所造成的用户访问网站响应速度慢的问题。

（2）森华易腾CDN业务

2015年，森华易腾开始组建团队，开展CDN业务。森华易腾依托广泛分布的IDC资源，以及自主研发的分布式存储系统、全局负载均衡、网络请求重定向、内容管理技术对外提供CDN服务。CDN服务的中心平台部署在森华易腾北京高速互联环网机房，并将内容存储服务器部署到遍布全国的缓存节点。森华易腾CDN服务包括网页加速、下载加速、流媒体加速、APP加速等众多精细区分的产品。

森华易腾网页加速产品拥有强大的网络分发系统，可将客户网站的静态内容如文字、图片和网页等分发至森华易腾全网服务节点，并进行智能调控和缓存，

使每个用户都访问最佳优服务节点，可显著提升网站的响应速度和可用性，同时降低源站点压力，实现负载均衡。

森华易腾下载加速能够以最快的速度将大型的文件安全的分发到全国各地的用户，客户只需将文件上传至最近的CDN节点，森华易腾CDN平台会智能地部署文件，并引导最终用户在最优的节点完成下载操作。

森华易腾自主研发的流媒体加速产品将专业的流媒体技术与森华易腾CDN平台结合，以森华易腾部署在全国各地的所有网络节点组成的加速平台为基础，为客户网站提供快速、稳定和安全的流媒体分发服务。森华易腾流媒体加速产品支持多种文件格式、编码/传输协议以及点播、直播或交互式直播方式。客户只需要提供源服务器或源文件，最终用户就可以在全国任何地方享受到最高品质的流媒体体验。

4、大数据

2015年，森华易腾正式启动大数据项目。森华易腾拥有10年IDC运营经验，积累了大量的网络、业务、行业数据，数据规模达到PB（100万GB）级，并按照每半年一个周期的几何级增长。数据内容包括网络流量数据、网络健康数据、业务健康数据、行业发展数据。

分类精细、体量庞大的数据，自然地催生了森华易腾大数据业务。森华易腾大数据项目的目标分为4大部分：a、通过历年网络数据的梳理，预测近期网络流量的趋势变化；b、通过对网络故障发生频率、分布区域、原因等数据的分析，对网络稳定性进行预测，并提出指导性意见，提前规避网络故障；c、通过对单独用户流量历史数据的分析，预测用户接下来对流量的需求，帮助森华易腾提前调度资源，应对业务峰值；d、细化用户行业，统计行业流量数据，预测各行业今后发展趋势，帮助森华易腾调整公司战略，并从数据发布服务商角度对外发布行业预测报告。

5、企业孵化

2015年，森华易腾发起云端孵化计划，森华易腾将以云资源的形式进行云端孵化。通过对创业团队进行评估，提供不同梯度的云资源支持。评估内容包括创

业团队所属行业、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可预估前景、盈利模式清晰度、需要云资源规模。创业团队与森华易腾战略规划相符的，森华易腾可以与创业团队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寻求业务上的合作。

（二）森华易腾主要服务及流程

1、IDC服务及其流程

森华易腾开展IDC业务的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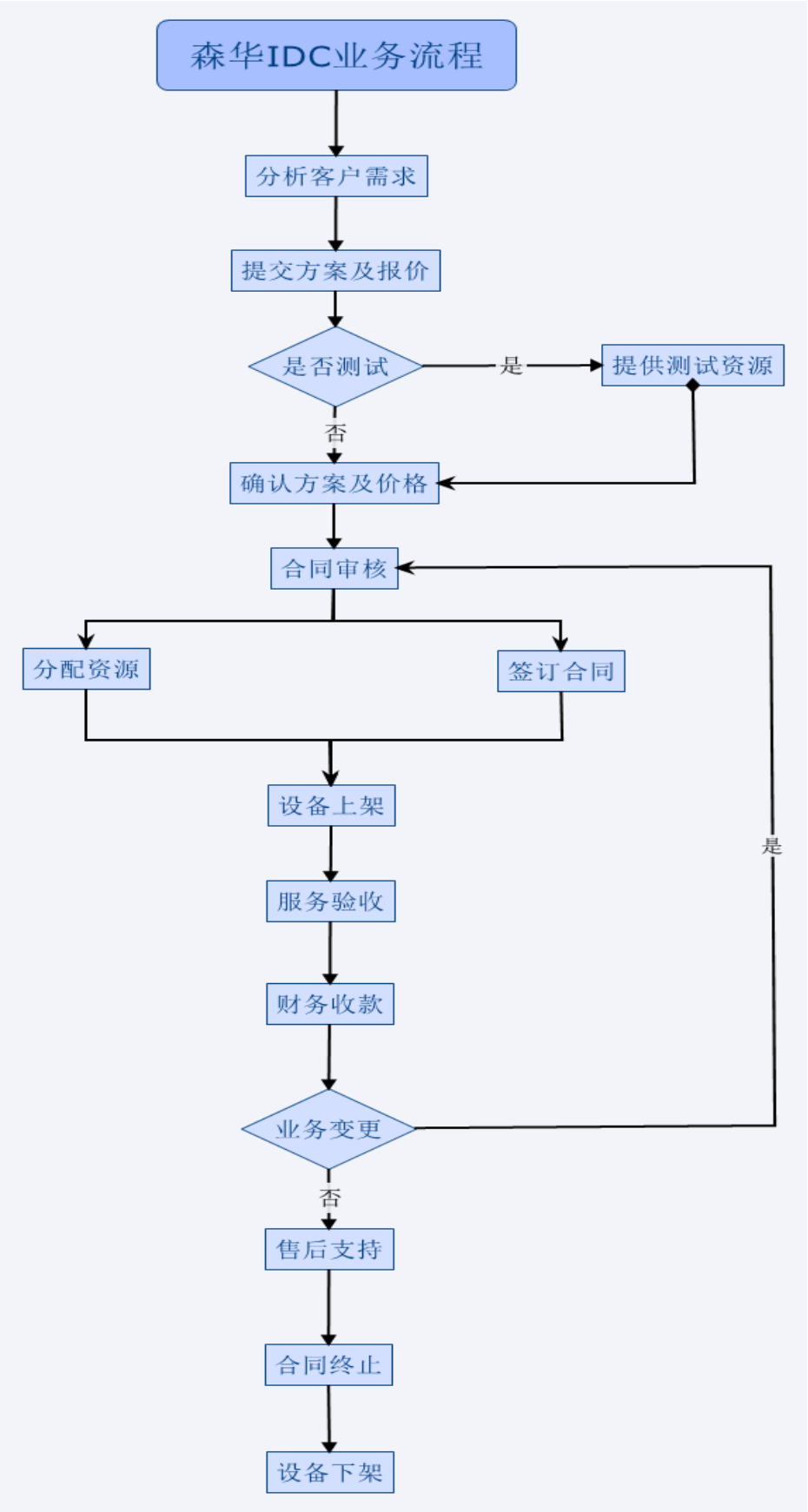

森华易腾提供的主要增值服务及其流程如下：

（1）设备上架

森华易腾客户设备上架的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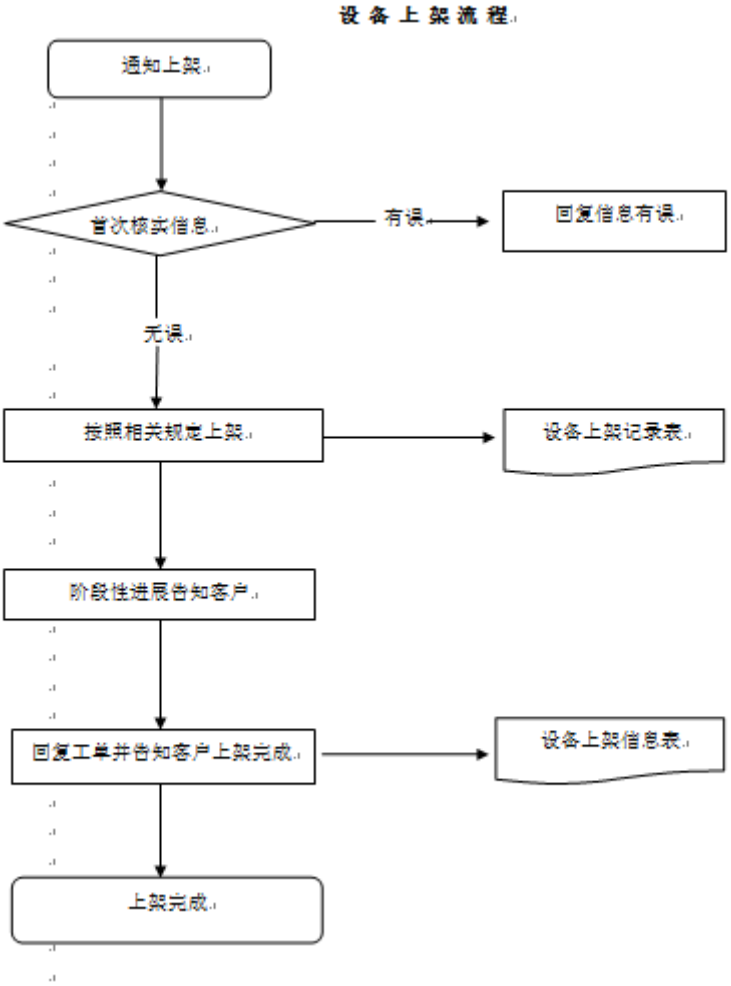

（2）设备操作

森华易腾运行维护部按7*24的方式派驻专业工程师在各机房负责日常维护，根据客户需求，对托管的设备进行对应的操作。森华易腾设备操作的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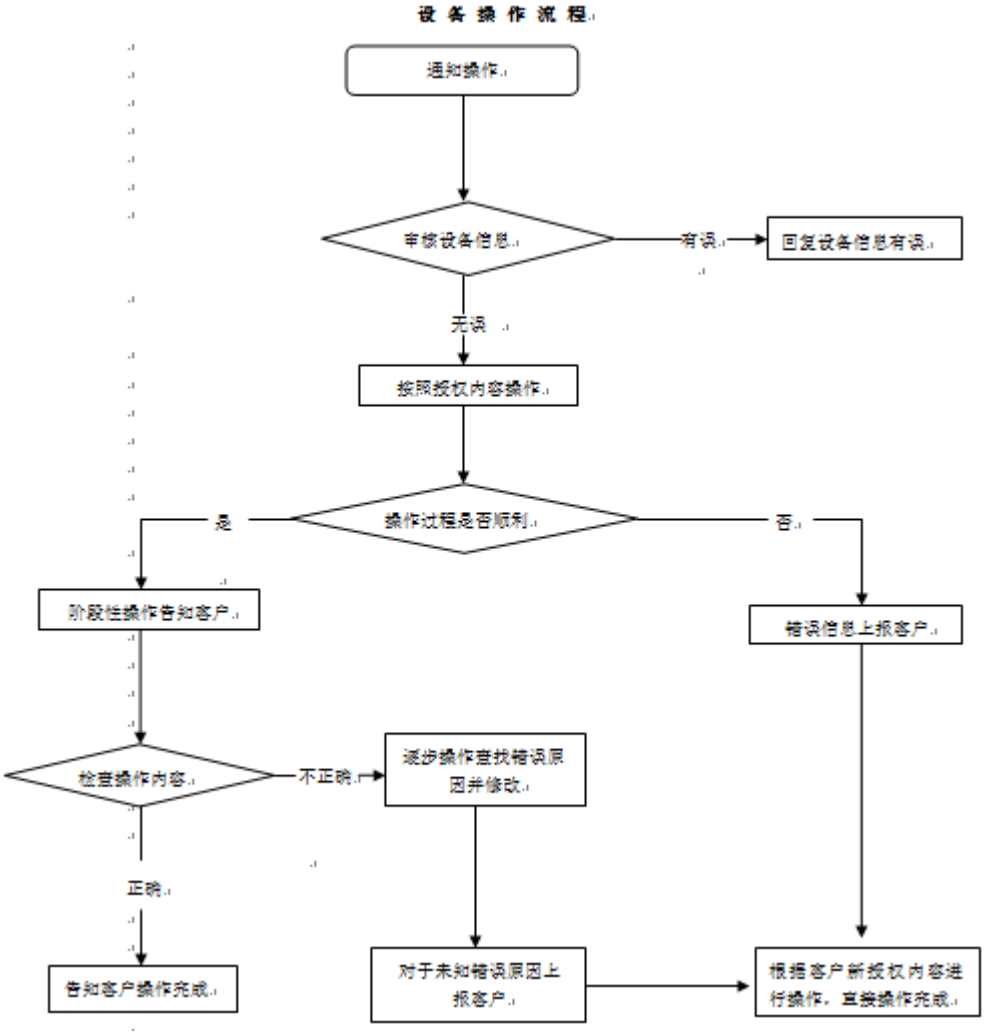

（3）网络资源的分配

森华易腾具有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国内基础电信运营商的宽带资源，通过公司的网络资源分配，为客户提供更好的宽带资源服务。森华易腾网络资源分配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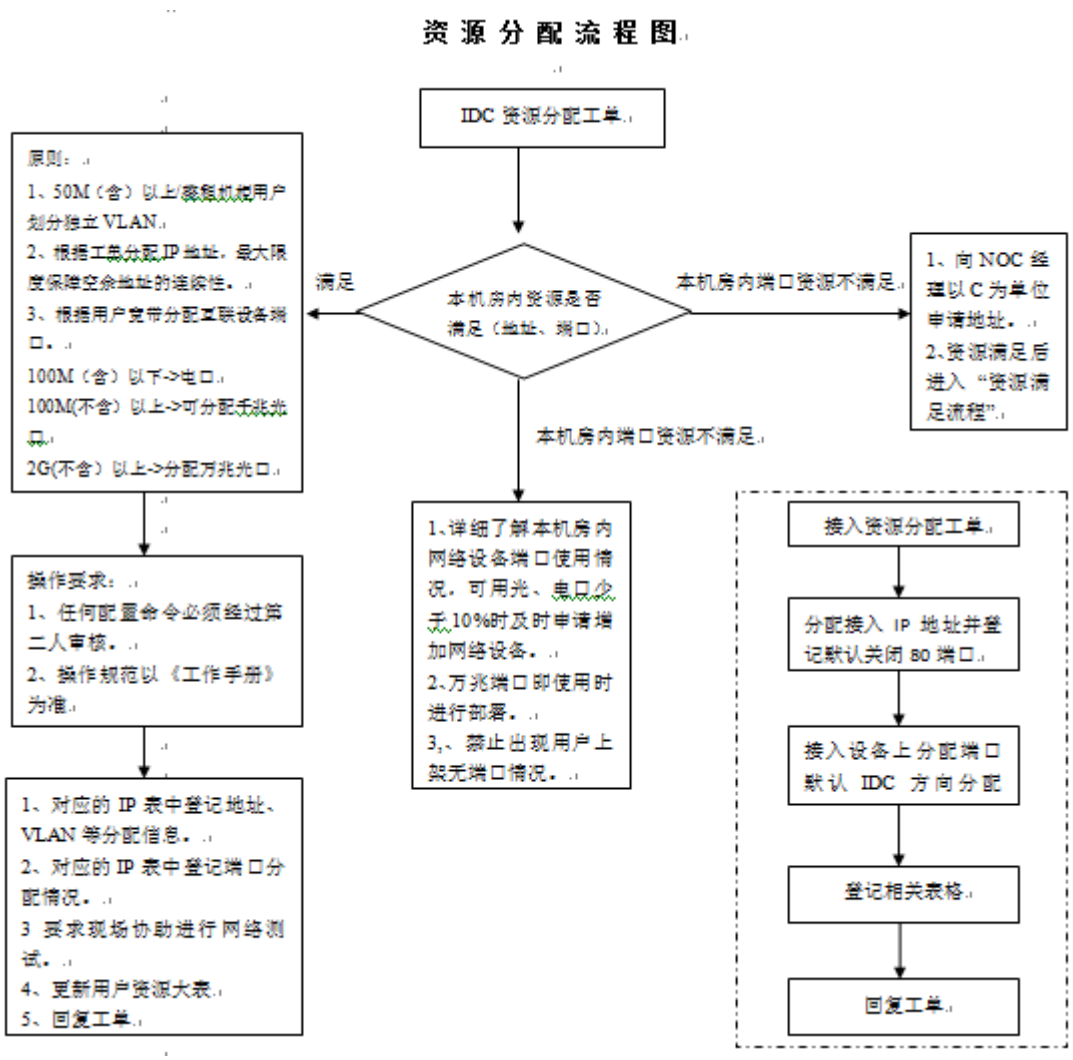

（4）网络监控

森华易腾拥有自身的网络监控软件，公司网络监控部负责7*24小时实时对各机房网络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包括设备性能、端口状态、端口流量和链路质量等。网络监控部对监控过程中出现的报警做出初步判断，排除错报误报，对报警情况上报至公司相关部门，并持续跟进直至故障恢复。

森华易腾网络报警及相关处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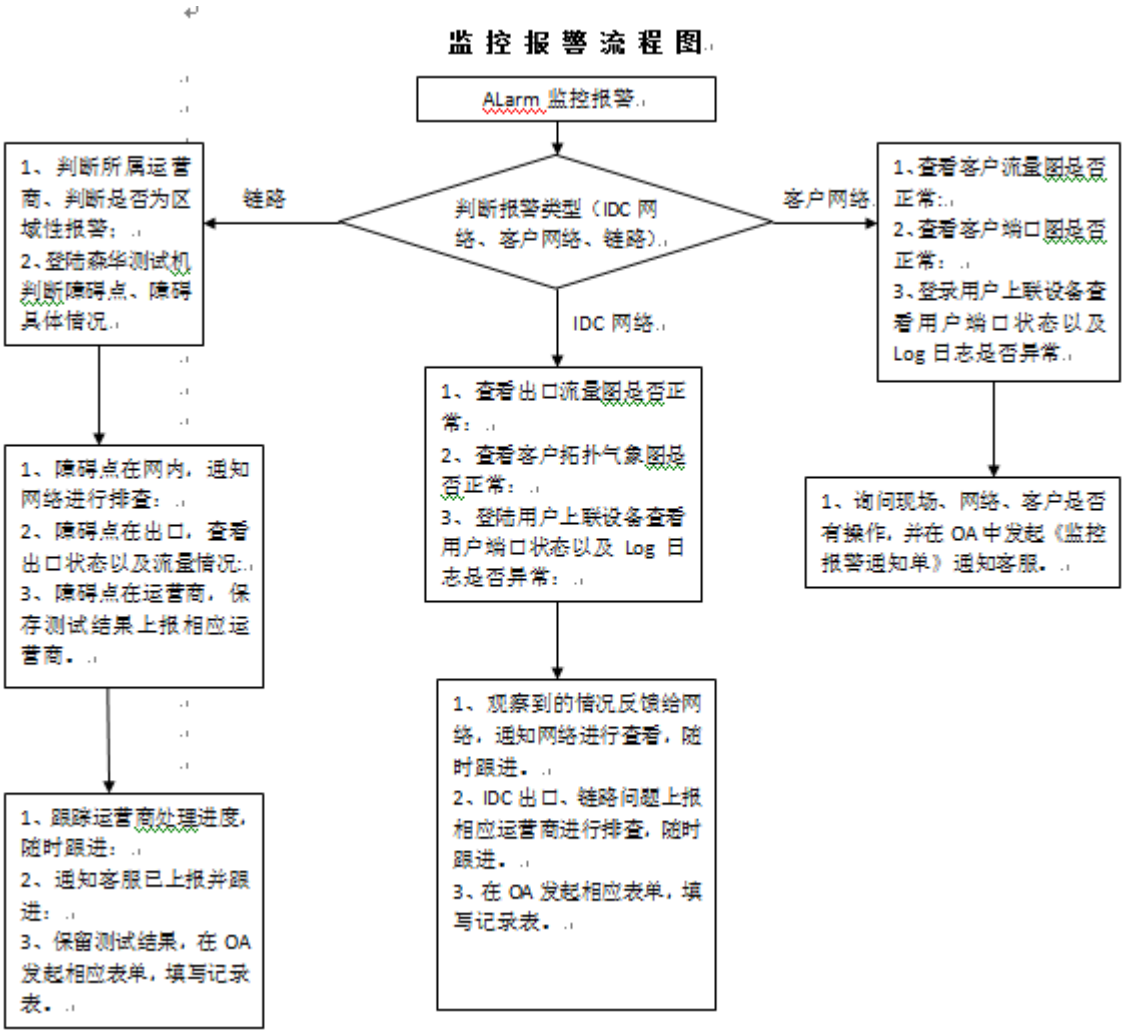

森华易腾攻击报警及相关处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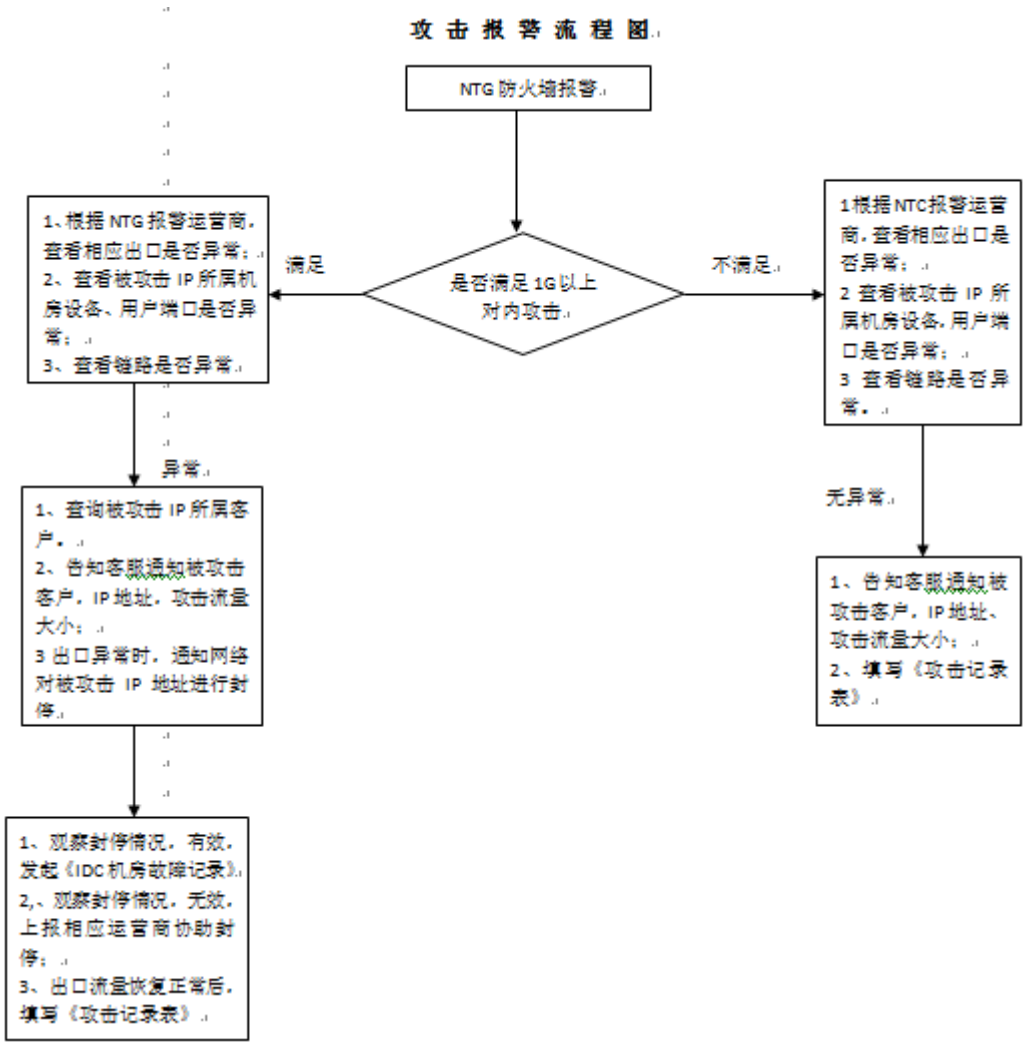
攻击报警流程图
NTG 防火墙报警
是否满足 1G 以上对内攻击
满足
不满足
1、根据 NTG 报警运营商，查看相应出口是否异常；
2、查看被攻击 IP 所属机房设备、用户端口是否异常；
3、查看链路是否异常
异常
1、查询被攻击 IP 所属客户。
2、告知客服通知被攻击客户，IP 地址，攻击流量大小；
3 出口异常时，通知网络对被攻击 IP 地址进行封停
1、观察封停情况，有效，发起《IDC 机房故障记录》
2,、观察封停情况，无效，上报相应运营商协助封停；
3、出口流量恢复正常后，填写《攻击记录表》
1根据 NTC 报警运营商，查看相应出口是否异常；
2 查看被攻击 IP 所属机房设备，用户端口是否异常；
3 查看链路是否异常。
无异常
1、告知客服通知被攻击客户，IP 地址、攻击流量大小；
2、填写《攻击记录表》

（5）障碍处理

森华易腾日常维护中，障碍处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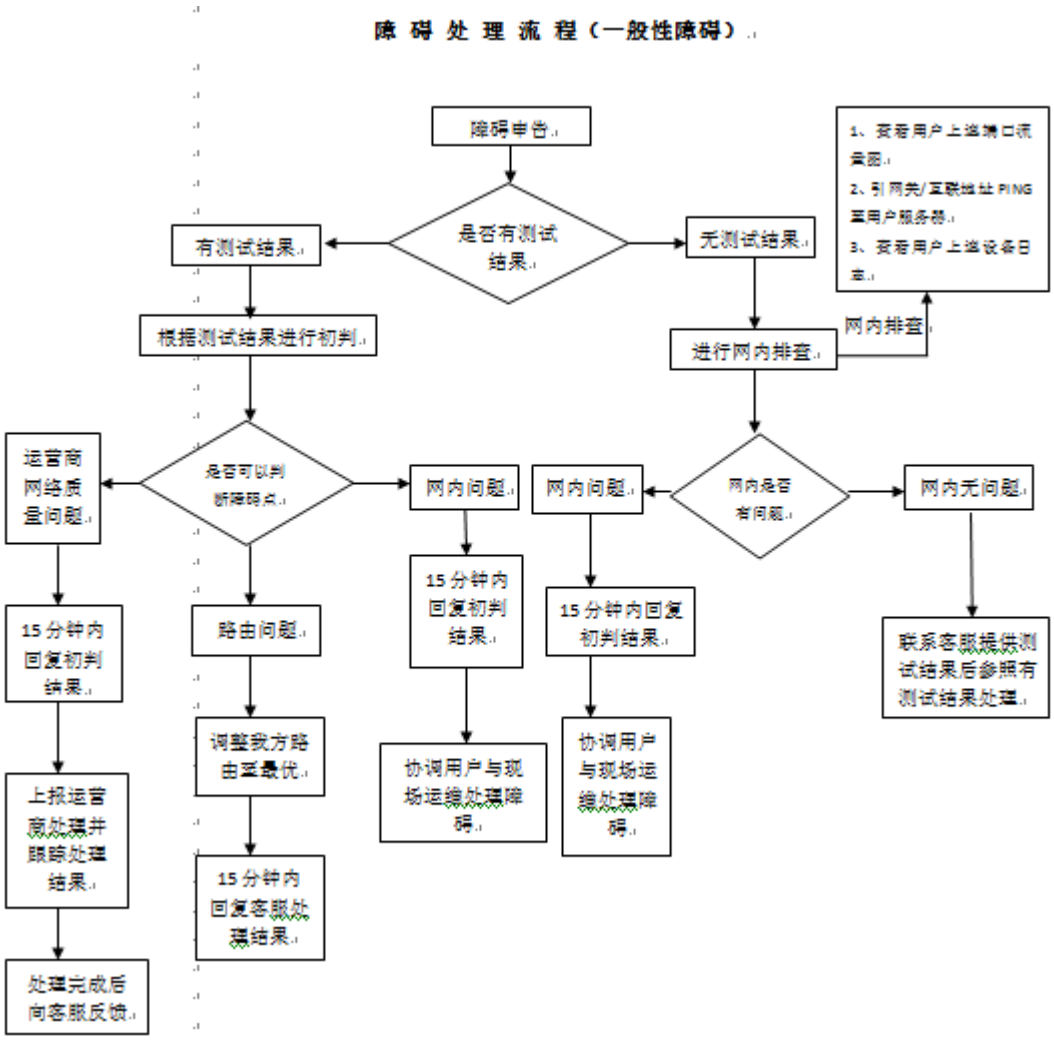

（6）客户IP地址封停

森华易腾客户IP地址封停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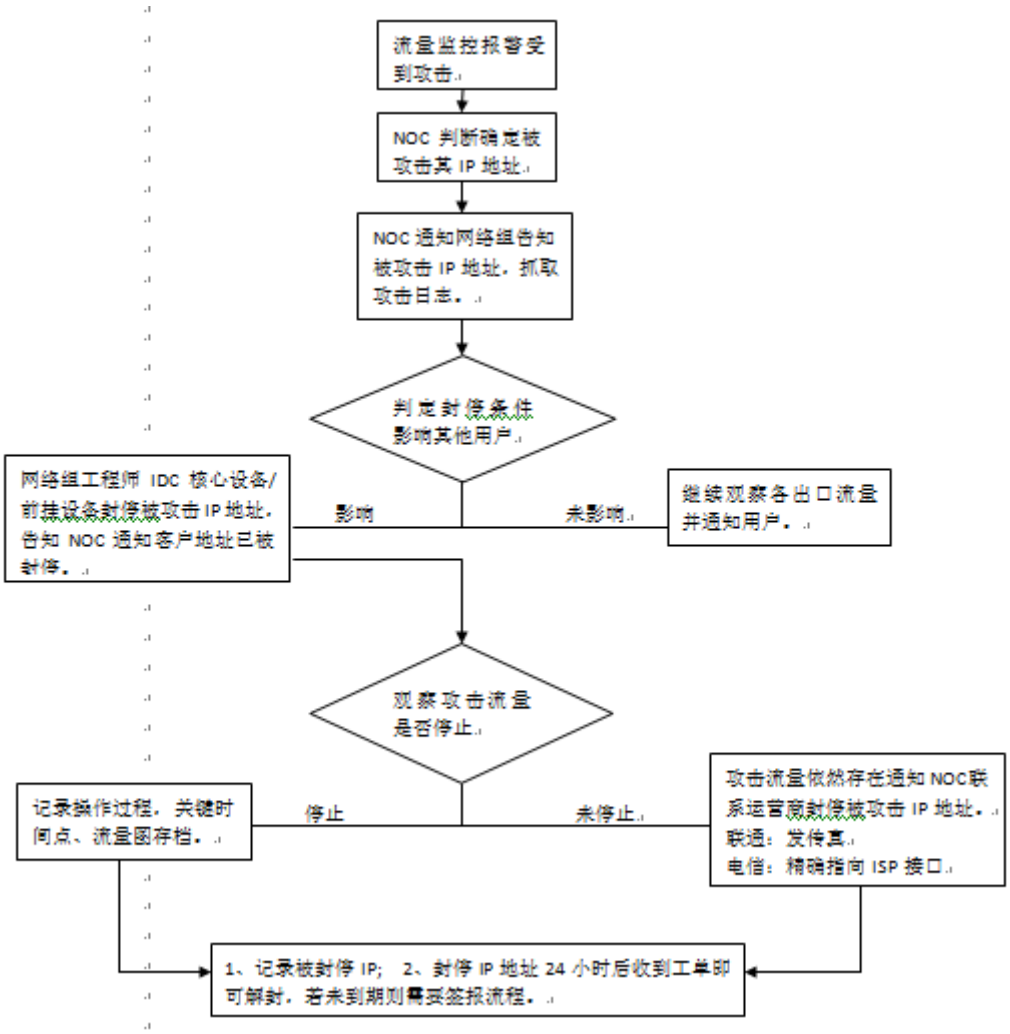

除上述介绍的IDC相关服务外，森华易腾还为客户提供设备重启、设备代收、设备下架等IDC相关服务。

2、云计算业务流程

森华易腾云计算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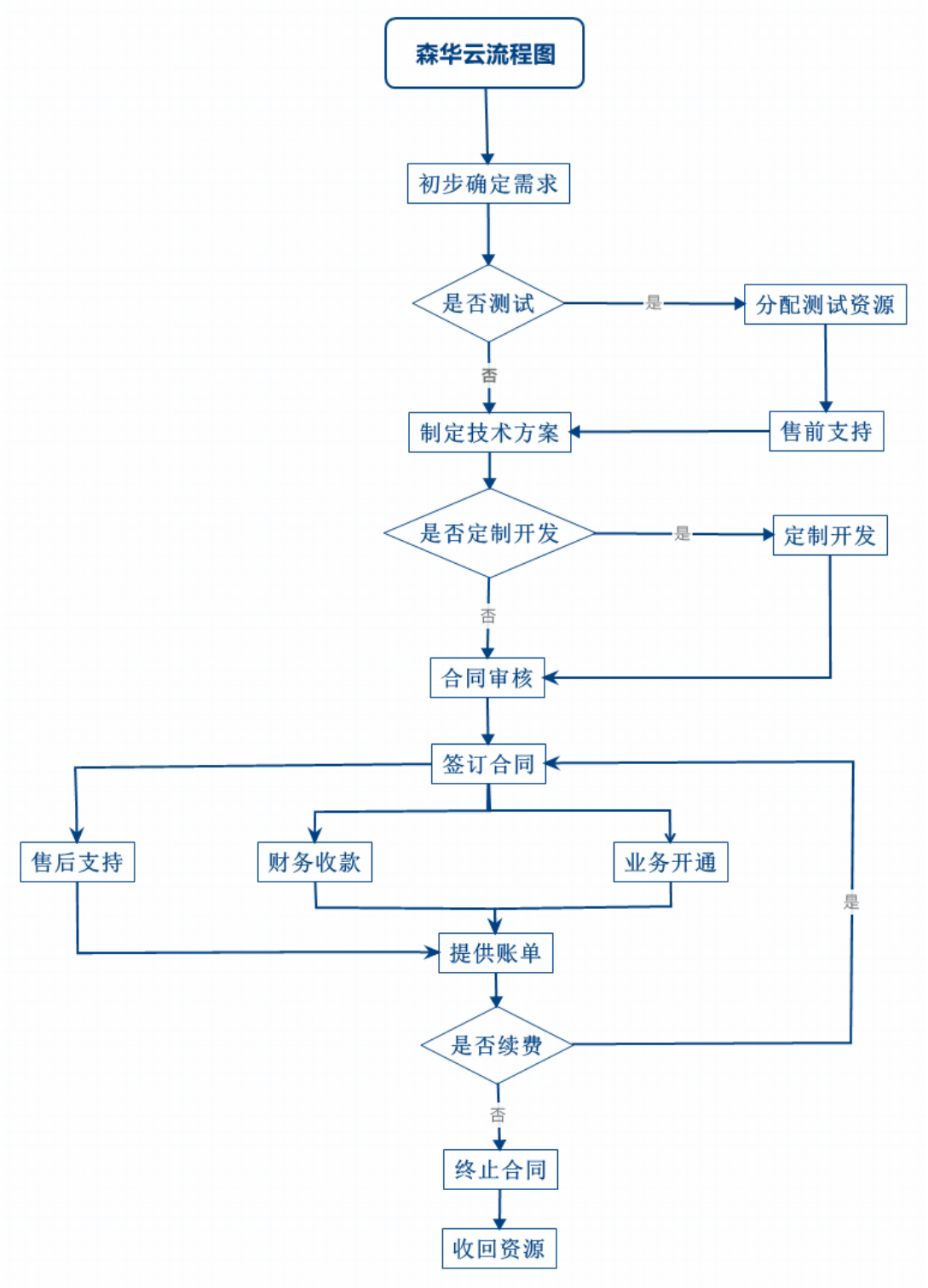

（三）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1、营销模式

森华易腾主要服务于互联网行业，森华易腾对互联网行业进行细分（包括游戏、视频、音乐、电子商务、APP等），选择特定行业，对该细分行业的客户需求进行摸底调查。了解到特定的潜在客户有市场需求时，森华易腾将通过行业圈子的品牌宣传、客户间的口碑传播、行业展会的专业推广、销售人员自主开发等方式进行市场推广与客户开发，森华易腾凭借优质的带宽资源、丰富的运维经验、完善的服务体系获得了良好的行业口碑，客户数量逐年增长，从而推动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

森华易腾销售部门主要负责业务的拓展，与各行业各地区的客户保持密切的联系。森华易腾设有广州分公司、上海分公司，两家分公司主要是充分利用当地的资源，在该地区内维护和拓展客户。森华易腾另设有市场拓展部，主要是从公司形象推广、品牌营销的角度，整体推广森华易腾的公司品牌形象。市场拓展部主要通过与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研究机构等定期举办活动，在媒体上发布广告等方式，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森华易腾重视与客户的沟通，不断提升客户体验与满意度，森华易腾确定目标客户后，在与客户签订服务合同之前，一般会与客户进行充分的沟通，主动邀请目标客户到公司及机房进行考察，森华易腾优质的机房资源、专业周到的增值服务、良好的性价比是森华易腾获取客户的关键。

2、服务模式

（1）IDC业务服务模式

森华易腾IDC业务是通过整合基础电信运营商或第三方机房的网络资源、空间资源，向客户提供机位出租、服务器出租、带宽出售等服务，并负责给客户提供设备上架安装维护、安全监控、技术支持等增值服务，帮助客户节省在技术、人力等方面的运营成本。客户为使用的空间、带宽资源和增值服务支付相应的费用。

森华易腾提供的机位出租、带宽出售等基础服务内容如下：

服务类型		服务说明	配套服务
空间租用	机位租用	为用户提供标准机架空间，客户按实际占用空间缴纳费用	1 台服务器分配 1 个 IP 地址
			设备安装服务
	机架租用	为客户提供 IDC 的标准独立机柜	每个机柜标配 16 个 IP 地址
			每个机柜分配 1 个交换机端口
			设备安装服务
带宽租用	单线带宽	凭借充足的网络资源，为用户提供十兆到千兆不同层次的，按固定端口形式计费和按实际流量计费的独享带宽服务	IDC 网络流量、性能监控服务
	双线带宽		端口备份

森华易腾与客户签订好服务合同，客户购买了服务器以后，根据协议约定，客户将开始获得森华易腾IDC及相关增值服务。

（2）云计算业务服务模式

森华云秉承云计算灵活、快速、自定义等原则，对云资源进行细粒度管理，提供秒级计费模式，只收取实际使用资源的费用。

森华云对外提供可动态调整的云主机，多重规格的云硬盘，高复杂度的虚拟数据中心；提供负载均衡、对象存储、数据库服务等应用级服务。根据用户实际情况，森华易腾可提供涵盖IDC、云平台、应用三大层次的定制开发，满足用户的个性化需求。

3、采购模式

森华易腾的采购主要为向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电信运营商采购带宽、机柜空间等电信资源，以及向电子设备制造商采购服务器、交换机等设备。

森华易腾向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电信运营商采购电信资源，因国内电信运营商家数少，且业务稳定，森华易腾日常采购任务较少。增加新的电信资源采购时，前期公司会对机房的综合条件进行实地考察，后续从满足客户需求、技术的角度对机房进行进一步的实地考察。

在日常设备及器材采购方面，森华易腾与计算机知名厂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向其采购服务器、交换机等设备及主要器材，以保证设备及主要器材的质量。对与生产经营中所需的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等器件，森华易腾则根据需求及时在电子商场采购。

4、结算模式

森华易腾IDC业务根据合同约定的计费方式，对使用的空间和带宽进行计费，按合同约定的结算周期和方式进行结算。根据与客户合同约定，森华易腾有自然月、季度及年度等结算周期，以自然月结算为主。

5、盈利模式

森华易腾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IDC服务收入、云计算服务收入。IDC运营业务主要通过租用的机房为客户提供服务器托管及增值维护服务，根据客户使用的带宽、机柜和IP等资源的数量以及所选用的增值服务的类型进行计费。根据客户不同时段的带宽使用情况，进行有效的业务整合，以获得合理的带宽复用比，提升IDC业务的毛利率。

森华易腾具有多年IDC服务的运维经验，拥有相关电信资质，未来几年，森华易腾在继续发展IDC业务的同时，将云计算、CDN业务作为未来发展的重点。森华易腾IDC、云计算、CDN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为森华易腾提供了稳定的盈利来源。

（四）森华易腾销售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森华易腾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0,803.01万元、15,488.26万元和8,231.06万元，营业收入按业务结构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IDC 业务	8,143.86	15,338.91	10,716.95
云计算	87.20	149.35	86.08

合　计	**8,231.06**	**15,488.26**	**10,803.03**

IDC业务收入是森华易腾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20%、99.04%和98.94%。

随着我国互联网行业的迅速发展，互联网行业公司对IDC服务的需求也迅速增长，森华易腾专注于为互联网娱乐行业客户提供IDC及其增值服务，业务规模快速扩张。2014年度森华易腾营业收入相比2013年增加43.37%，主要来自于互联网娱乐行业客户数量的增多及原有客户销售规模的增长，另外森华易腾紧跟国内互联网数据中心的发展趋势，在拓展原有IDC业务的同时，开始积极拓展云计算业务。

2、主要产品消费群体和客户情况

森华易腾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专注于互联网娱乐行业（包括音乐、视频、游戏、电子商务、APP）客户资源的积累，主要为互联网娱乐行业相关客户提供IDC及其增值服务。最近两年一期，森华易腾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2,514.20万元、4,074.23万元和2,818.89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27%、26.31%和34.25%。

报告期内，森华易腾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累计销售超过销售总额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或该客户为公司关联方的情况。森华易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森华易腾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客户中未享有权益。

（五）森华易腾采购情况

1、森华易腾主要服务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森华易腾对外采购主要为采购国内基础电信运营商及其代理商的带宽及租赁机柜，国内我国基础电信运营商已经形成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三足鼎立的局面，三家公司均提供IDC带宽及机柜等资源。各家电信运营商均采用分省经营、独立核算的经营模式。

最近两年一期，森华易腾主要服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IDC 业务	4,309.32	9,222.26	8,588.71
云计算	24.94	43.05	25.89
合　计	**4,334.26**	**9,265.31**	**8,614.60**

报告期内，森华易腾的营业成本主要为向电信运营商及其代理商采购的带宽及租赁的机柜成本。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森华易腾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6,166.10万元、6,264.40万元和3,124.76万元，占当期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74.86%、67.93%和72.51%。

报告期内，森华易腾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累计采购超过采购总额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森华易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森华易腾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供应商中未享有权益。

（六）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1、服务质量控制标准

森华易腾以“应用为本、持续创新、诚信服务、实现客户价值最大化”为公司质量控制宗旨，明确公司互联网应用服务提供商的地位，在技术、管理、制度等方面持续改进和发展，以实现客户价值最大化，为客户提供服务，帮助客户获得最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2、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森华易腾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主要有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两个方面。纠正措施：发现服务不合格品后，采取处理和补救的工作，防止不合格的再次发生；预防措施：不合格的服务未产生时的防范措施，防止不合格发生。

森华易腾制定了专门的应急处理流程，以应对机房可能出现的各种突发情

况，具体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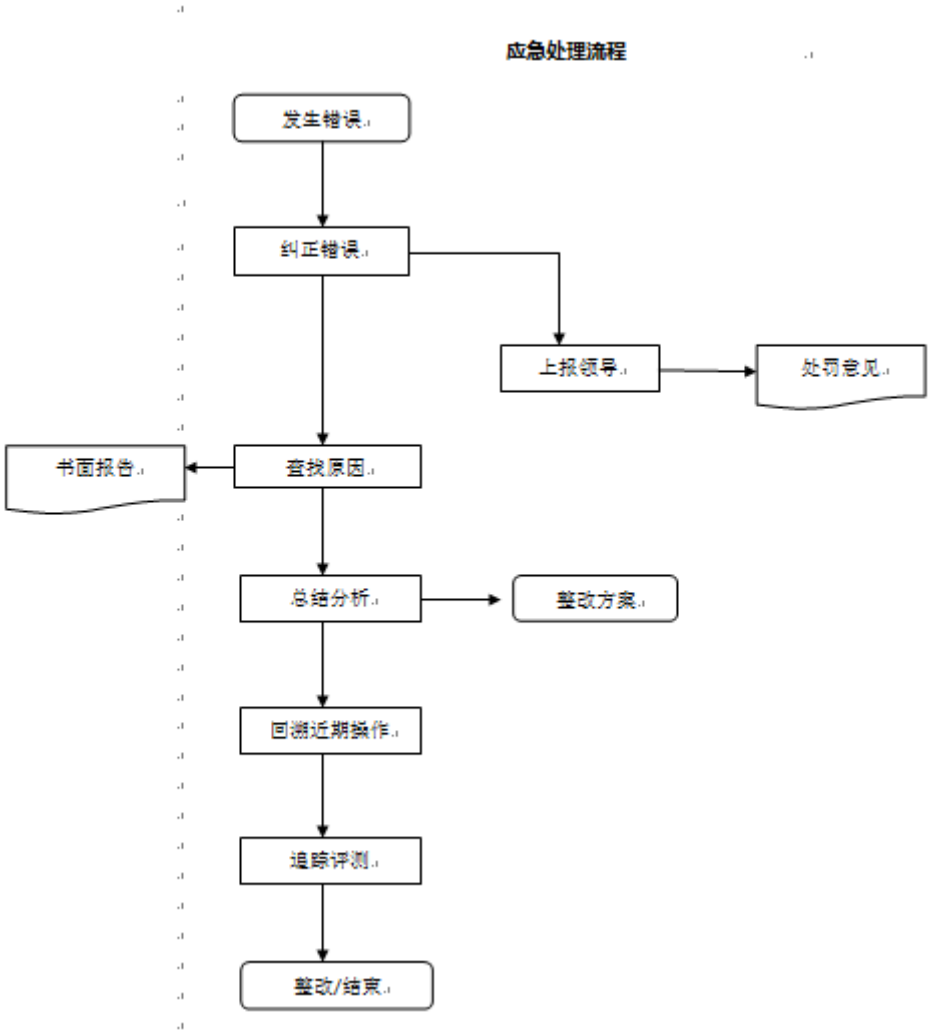

森华易腾发生质量/服务纠纷的解决措施：①纠正错误，注意防止二次错误的发生 ；②汇报领导，通报相关部门；③形成书面报告，具体描述事件经过，当事人签字、存档、形成原始记录 ；④处罚意见，到具体的相关责任人； ⑤制定整改方案，同时排除其他隐患，做好预防，召集相关人员进行讨论、学习，三个月后再进行跟踪评测。

报告期内森华易腾不存在重大服务质量纠纷的情况。

（七）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森华易腾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IDC、云计算等电信增值业务，不涉及到具体的生产，森华易腾日常业务主要为机房设备的维护、监控及其他增值服务。报告期内森华易腾不存在安全生产和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八）主要业务资质

1、电信业务资质相关规定

我国电信业务实行市场准入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取得该省、自治区、直辖市《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由工信部审批，对企业资本和技术实力有较高的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审批。

2、森华易腾业务资质情况

森华易腾具体业务资质情况见本节“五、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七、最近两年一期森华易腾主要财务数据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一期森华易腾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9,521.12	7,151.56	3,480.64
非流动资产	1,305.10	1,296.16	962.29
资产总计	**10,826.22**	**8,447.72**	**4,442.93**
流动负债	3,040.88	3,094.77	2,638.42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计	**3,040.88**	**3,094.77**	**2,638.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85.34**	**5,352.95**	**1,804.51**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7,785.34**	**5,352.95**	**1,804.5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8,231.06	15,488.26	10,803.03
营业成本	4,309.32	9,222.26	8,243.13
营业利润	2,909.82	4,202.93	600.23
利润总额	2,909.59	4,188.92	598.86
净利润	2,432.39	3,548.45	423.0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08	14.01	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0.31	3,562.46	424.42

报告期内，森华易腾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52	14.01	1.3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57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0.02	-	0.03
小计	25.93	14.01	1.37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3.85	-	0.01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22.08	14.01	1.3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0.09	2,458.63	286.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51	-583.44	-502.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46.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73.59	1,875.19	-261.99

（二）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两年一期，森华易腾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3.13	2.31	1.32
速动比率	3.13	2.31	1.32
资产负债率	28.09%	36.63%	59.38%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毛利率	47.65%	40.46%	23.70%
销售净利率	29.55%	22.91%	3.92%

八、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森华易腾100%股权最近三年未进行资产评估。最近三年森华易腾也不存在股权交易及增资情况。

九、立项、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以及许可他人使用资产、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形的说明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森华易腾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十、交易标的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森华易腾已于2015年8月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章程规

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十一、交易标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森华易腾的工商登记文件，森华易腾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均依法上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森华易腾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森华易腾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合计持有森华易腾100.00%股权，森华易腾《公司章程》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不存在让渡经营管理权和收益权等相关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合计持有森华易腾100.00%的股权权属清晰。

十二、标的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

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4）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全部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

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3、提供他人使用公司资产取得收入的确认方法

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且不存在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则不应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并对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按上述原则进行调整。

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时，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三）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差异情况及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独立财务顾问和审计机构正中珠江经核查后认为：通过对比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森华易腾的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无重大差异。森华易腾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四）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差异

森华易腾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无重大差异。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定价原则、选择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交易日股票交易的均价分别为9.03元/股、8.08元/股、7.47元/股，对应90%的价格分别为8.1226元/股、7.2678元/股、6.7219元/股。

根据相关规定，基于公司近年来的盈利现状及发展状况，公司通过与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90%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

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3个不同均价的最高值。公司认为20日交易均价是近期内的公允价格，代表市场现阶段对公司价值的评判标准。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100%股权作价120,000.00万元，结合标的公司的资产状况与盈利能力，选用交易市盈率和交易市净率指标比较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交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交易价格（万元）	120,00.00			
森华易腾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3,548.45	6,500.00	8,840.00	12,023.00
交易市盈率	-	18.46	13.57	9.98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森华易腾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785.34			
交易市净率	15.41			

根据承诺期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承诺净利润测算，本次交易市盈率分别为 18.46 倍、13.57 倍和 9.98 倍。

综上因素，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2、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8月13日），本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9.0251元/股。鉴于广东榕泰2014年度利润分配为以2014年末股本总数601,7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0.155元(含税)且上述分红已实施完毕。因此，按不低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计算的发行价格为8.11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3、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20,000.00万元，其中84,000.00万元以股份支付，按照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8.11元/股计算，本次向高大鹏、肖健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0,357.5831万股。

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单位精确至1股。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出现股票数量非整数的情形，发行股票数量向下取整，本次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手所获股份乘以发行价格加上现金支付数额低于本次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手高大鹏、肖健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

4、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在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5、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安排情况详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6、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等相关期间的损益承担安排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标的公司自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止期间内所产生的盈利归上市公司拟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持股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交易双方在交割日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拟购买资产期间损益进行审计，如存在亏损，则交易对方应当于前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上市公司。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一）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39,998.52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拟购买资产的价格 120,000.00 万元测算，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金额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9,998.52 万元，其中 36,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资金支付本次重组的相关费用。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成功，公司将以自筹和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本次重组相关费用。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在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

币1.00元。

2、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新新余勤利道、余勤为成、深圳书生、揭阳长和。

3、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采用锁价方式定向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8月13日），本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9.0251元/股。鉴于广东榕泰2014年度利润分配为以2014年末股本总数601,7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0.155元（含税）且上述分红已实施完毕。因此，按不低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计算的发行价格为8.11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4、发行数量

公司拟向新余勤利道、新余勤为成、深圳书生、揭阳长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9,998.52 万元，金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具体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的数量（万股）	发行股份的价值（万元）
新余勤利道	1,849.00	14,995.39
新余勤为成	1,603.00	13,000.33
深圳书生	1,233.00	9,999.63
揭阳长和	247.00	2,003.17
合计	**4,932.00**	**39,998.52**

5、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新余勤利道、新余勤为成、深圳书生、揭阳长和承诺：

“公司通过参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广东榕泰股份，自股份发行结

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承诺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进行配套融资主要是基于公司财务现状、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考虑而制定。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9,998.52万元，其中36,000.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剩余资金支付重组相关费用。

1、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交易对价，有利于提高本次交易的重组绩效

截至2015年5月31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为94,612.68万元，其中受限资金12,789.66万元（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公司流动比率为2.12，流动性较为充裕，但公司于2013年1月发行上市7.50亿元的公司债券，该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6年1月24日。因此，如果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交易费用，则可能会使公司面临无法偿债的风险。因此，为保障上市公司的正常运营和未来业务的发展，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支付对价和重组费用符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答”），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50%；并购重组方案构成借壳上市的，比例不超过30%。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同时向新余勤利道、新余勤为成、深圳书生、揭阳长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9,998.52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重组的相关费用，其中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为 36,000.00 万元，剩余资金支付本次重组的相关费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和重组费用，符合问答中募集配套资金可以用于支付并购整合费用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8.1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8.1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广东榕泰聘请长城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符合问答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锁价发行的情况

1、采取锁价方式的原因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为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相关交易费用。本次采用锁价方式向新余勤利道、新余勤为成、深圳书生、揭阳长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具体如下：

（1）以锁价形式认购配套融资将进一步保障本次重组的实施。选取锁价方

式将有利于降低配套融资股份发行风险。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与上市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协议中所作的保证或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如认购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足额付款义务的，则每日按未缴纳认购资金的千分之一向公司支付违约金；若延期 10 个工作日仍未足额缴纳的则视为放弃缴纳，应按应缴纳认购资金的 10%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2）本次以锁价方式进行配套融资的认购方为新余勤利道、新余勤为成、、深圳书生、揭阳长和。锁价方式的发行价格确定，适用于看好公司发展并愿长期持有的投资者。根据相关规定，通过锁价发行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需锁定36个月，股份锁定期相对询价发行认购锁定12个月更长，更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的稳定性，有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

锁价发行对象新余勤利道、新余勤为成、深圳书生、揭阳长和，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现有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3、锁价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

锁价发行对象新余勤利道、新余勤为成、深圳书生、揭阳长和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自筹资金。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新余勤利道、新余勤为成、深圳书生、揭阳长和不存在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次交易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对比

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和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2015 年 1-5 月		2014-12-31/2014 年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总额	384,884.21	508,129.44	372,055.89	492,994.79
负债总额	180,551.35	183,796.58	168,364.95	171,674.89
股东权益合计	204,332.86	324,332.86	203,690.94	321,319.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3,378.55	323,378.55	202,735.08	320,364.04
营业收入	40,304.20	48,535.26	118,979.54	134,467.80
利润总额	1,713.50	4,549.93	3,076.06	7,105.98
净利润	1,574.61	3,944.67	3,083.18	6,469.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576.15	3,946.21	3,093.95	6,479.82
每股净资产	3.38	4.29	3.37	4.25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5	0.05	0.09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均将得到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比较

本次向高大鹏、肖健发行10,357.5831万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本公司拟向新余勤利道、新余勤为成、深圳书生、揭阳长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榕泰瓷具	13,771.7274	22.89	13,771.7274	18.25
兴盛化工	8,014.00	13.32	8,014.00	10.62
高大鹏	-	-	5,696.6707	7.55
肖健	-	-	4,660.9124	6.18
新余勤利道	-	-	1,849.00	2.45
新余勤为成	-	-	1,603.00	2.12
深圳书生	-	-	1,233.00	1.63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揭阳长和	-	-	247.00	0.33
其他股东	38,387.2726	63.79	38,387.2726	50.87
合计	60,173.00	100.00	75,462.5831	100.00

本次交易前，林素娟通过榕泰瓷具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22.89%，林素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林素娟控制的榕泰瓷具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18.25%，榕泰瓷具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林素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与定价

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聘请中企华对森华易腾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中企华根据标的资产的特性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确定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639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对森华易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森华易腾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合并报表口径）为7,785.34万元，评估值为120,162.87万元，评估增值额为112,377.53万元，增值率为1,443.45%。

（一）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

1、收益法评估结果

森华易腾评估基准日总资产（合并报表口径）账面价值为10,826.22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040.88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7,785.34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20,162.87万元，评估增值额为112,377.53万元，增值率为1,443.45%。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森华易腾评估基准日总资产（母公司口径）账面价值为10,630.05万元，评估价值为12,247.12万元，增值额为1,617.08万元，增值率为15.2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120.64万元，评估价值为3,120.64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7,509.41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9,126.48万元，增值额为1,617.08万元，增值率为21.53%。

3、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20,162.87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2,247.12万元，两者相差107,915.75万元，差异率为881.15%。

收益法着眼于标的公司未来整体的获利能力，通过对预期现金流量的折现来反映企业的现实价值，判断企业的整体获利能力，较为客观的反映了标的公司的企业价值和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即森华易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人民币120,162.87万元。在中企华评估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交易标的森华易腾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20,000.00万元，不高于标的资产评估值的100%。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1、评估方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2、评估方法的选择

由于在目前国内类似行业相关的资本市场中尚难以找到足够的交易案例或参考企业，因此不具备使用市场法的必要前提，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场法。

本次评估目的是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

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经营收益较为稳定，在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可以可靠地估计，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1、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1）假设委估无形资产权利(含申请中的专利、著作权)的实施是完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不会违反国家法律及社会公共利益，也不会侵犯他人包括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标在内的任何受国家法律依法保护的权利；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3）假设森华易腾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所需的各项已获得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等在未来年度均能获得许可；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企业的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的中期产生，如在一个预测年度内，现金流在年中产生，而非年终产生；

（6）假设森华易腾的办公经营场所在未来预测期不存在租赁障碍，且能持续按照市场价格水平租赁；

（7）森华易腾于2014年7月16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3年。根据现行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森华易腾符合相关要求，预计到期后可通过复审。假设森华易腾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能够通过复审，且直至有限预测期2020年底持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9）假设森华易腾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所需的各项主要原材料及设备价格不会发生重大的变动。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

1、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森华易腾评估基准日总资产（母公司口径）账面价值为10,630.05万元，评估价值为12,247.12万元，增值额为1,617.08万元，增值率为15.2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120.64万元，评估价值为3,120.64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7,509.41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9,126.48万元，增值额为1,617.08万元，增值率

为21.53%。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9,124.97**	**9,124.97**	**-**	**-**
二、非流动资产	**1,505.08**	**3,122.15**	**1,617.08**	**107.4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00	475.94	275.94	137.9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089.82	1,068.62	-21.20	-1.95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78.02	1,440.37	1,362.35	1,746.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7.23	137.23	-	-
资产总计	10,630.05	12,247.12	1,617.08	15.21
三、流动负债	**3,120.64**	**3,120.64**	**-**	**-**
四、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3,120.64**	**3,120.64**	**-**	**-**
净资产	**7,509.41**	**9,126.48**	**1,617.08**	**21.53%**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显示，森华易腾评估增值主要系无形资产评估增值所致。

2、无形资产评估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著作权、商标及购买的各种应用软件等。

（1）软件类资产的评估方法

对于软件类资产，评估人员查阅相关的证明资料，了解原始入账价值的构成，摊销的方法和期限，查阅了原始凭证。经核实账、表金额相符，软件类资产以现行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2）软件著作权及商标的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经向森华易腾相关人员了解得知，软件著作权是森华易腾多年来致力研发的成果，属于经营管理必备的资产，持续为其创造一定价值。商标属于第 42 号技术研究类，在森华易腾日常的投标、经营过程中得到了广泛的使用。

由于企业的无形资产有一定的特殊性，目前市场上与评估对象相似的无形资产转让案例极少、信息不透明或者缺乏可比性，因此评估人员认为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由于无形资产投入、产出存在比较严重的弱对应性，即很难通过投入的成本来反映资产的价值，因此也不适宜采用成本法评估。

基于在收益法评估企业整体价值时，已对企业未来的收入、成本、费用等因素进行了预测，同时考虑到企业的无形资产自身的特点，评估人员认为可以采用收益法对该类无形资产进行评估。

收益法应用的技术思路是把无形资产预计在未来年度获得的所占企业收益的一定份额折现后加和得出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P=\sum_{t=1}^{n}\frac{R_t\times Q_t\times K}{(1+r)^t}$$

其中：P 为评估价值

r 为折现率

Rt 为第 t 年的收入

Qt 为第 t 年的技术成新率

K 为技术提成率

n 为经济寿命年限

t 为时序，未来第 t 年

3、软件著作权及商标的评估增值情况及原因

森华易腾根据收益法评估的软件著作权评估值为1,153.00万元、商标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60.00万元。无形资产的增值原因主要是软件著作权资产和商标的增

值，森华易腾软件著作权和商标均无账面价值，由于软件著作权资产是标的公司多年积累的知识产权，赋予企业的实际价值与企业为取得软件著作权实际所支出的成本费用之间通常呈弱对应关系，标的资产账面未能全部反映软件著作权和商标的价值，本次评估根据软件著作权资产和商标类资产在被评估企业收益中所作的贡献，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反映了其真实的价值，因此无形资产评估显著增值是合理的。

（五）收益法评估方法

1、收益法评估思路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具体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资产价值-有息负债价值。

（1）企业整体资产价值

企业整体资产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对外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①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sum_{i=1}^{n}F_i(1+r)^{-i}+F_n\ /r(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i：企业未来第i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Fn：永续期预期年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I：收益期计算年

N：预测期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后净利润＋财务费用（税后）+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其他。

其中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ke*：权益资本成本

k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rf：无风险利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②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

③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部分其他应收款，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2）对外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采用合并口径进行预测评估，具体是把母子公司分别预测的利润表简单加和并做内部抵消后形成合并利润表。因此无需再单独考虑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3）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本次评估不涉及付息债务。

2、净现金流量预测过程

（1）营业收入预测

①历史营业收入分析

森华易腾是一家提供IDC、云计算等专业服务的公司，凭借优质的机房资源、专业的技术、完善的管理、周到的服务，为互联网公司提供IDC、云计算等领域的服务，客户主要包括小米科技、金山云、酷狗音乐等知名互联网企业。

根据企业的历史财务数据以及企业经营部门和财务人员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历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5 月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6,766.92	10,803.03	15,488.26	8,231.06
IDC 业务	6,766.92	10,716.95	15,338.91	8,143.86
云计算	-	86.08	149.35	87.20

②营业收入预测

森华易腾母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分为IDC业务和云服务收入。根据企业经营模

式、财务核算特点及企业的未来规划进行未来年度的收入预测，主要考虑了基准日已签订合同（含框架协议或意向合同）、基准日正在跟进的项目及未来市场情况等三方面因素，未来市场情况具体又考虑了业务的市场空间、企业市场占比等因素；

本次盈利预测采用合并口径，历史年度子公司基本未开展业务，预计未来年度也不会有大宗业务开展，因此森华易腾业务收入的预测统一在母公司层面进行，本次盈利预测不涉及内部合并抵消。

2015年6-12月的收入是基于对评估基准日企业已签订合同（含框架协议或意向合同）以及正在跟踪的意向性项目综合分析后进行合理预测，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2015 年全年	24,062.17
1-5 月已确认金额	8,231.06
6-12 月预测金额	15,831.11
其中：已签订合同（含框架协议或意向合同）	13,428.38
其他跟踪项目	2,402.73

以后年度考虑互联网、IDC行业的快速发展，参考企业市场地位、发展阶段及未来规划目标，结合企业近十年的IDC运维经验、已储备的客户资源等预测业务增长率进而预测未来收入，未来预测增长率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8.63%	35.49%	25.35%	15.13%	10.00%
IDC 业务	38.00%	35.00%	25.00%	15.00%	10.00%
云计算	80.00%	60.00%	40.00%	20.00%	10.00%

综上，森华易腾营业收入未来预测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5,831.11	33,357.38	45,194.89	56,649.53	65,219.72	71,741.70

项目	2015 年 6-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IDC 业务	15,557.38	32,707.70	44,155.40	55,194.25	63,473.39	69,820.73
云计算	273.73	649.68	1,039.49	1,455.28	1,746.34	1,920.97

（2）营业成本预测

森华易腾营业成本主要包括运营商带宽采购费、机柜租赁费、员工薪酬、折旧摊销等其他零星费用。其中运营商带宽采购费、机柜租赁费依据森华易腾未来采购租赁量、带宽复用水平、各运营商收费标准及未来趋势进行预测；职工薪酬则依据企业提供的未来用工计划及职工薪酬规划体系进行预测；折旧及摊销则根据企业一贯执行的会计政策、现有及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情况进行预测。根据未来收入情况预测各类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成本类别合计	9,006.04	19,114.65	26,069.13	32,789.97	37,847.80	41,632.58
运营商采购租赁费	8,483.51	18,041.81	24,647.65	31,039.11	35,709.66	39,120.19
员工薪酬	377.74	736.57	974.12	1,178.68	1,426.20	1,647.27
折旧摊销	144.80	336.27	447.36	572.18	711.93	865.12

森华易腾营业成本按业务类别未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主营业务成本	9,006.04	19,114.65	26,069.13	32,789.97	37,847.80	41,632.58
IDC 业务	8,871.85	18,815.64	25,621.89	32,192.94	37,148.83	40,863.71
云计算业务	134.20	299.01	447.24	597.03	698.97	768.87

（3）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森华易腾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城建税等。根据税法规定，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别按流转税(增值税)的7%、3%、2%缴纳，本次评估分别按相关计税依据计算应缴付的营业税金及附加。

预测期内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销售(营业)税金及附加	77.16	161.68	217.94	272.39	313.74	345.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55	87.06	117.35	146.67	168.94	186.30
教育费附加	17.81	37.31	50.29	62.86	72.40	79.84
地方教附加	11.87	24.87	33.53	41.91	48.27	53.23
其他	5.94	12.44	16.76	20.95	24.13	26.61

（4）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是指管理部门在日常经营管理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工资、折旧摊销、房租物业、办公费、律师审计费等。评估人员分别根据费用的实际情况对各项管理费用单独进行测算。

对于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或成本相一致的管理费用，参考历年情况，结合同行业类似企业的经验，确定各项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或成本的比例，将该比例乘以预测的主营业务收入或成本，预测未来这部分管理费用，例如研发费；

对于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不相关的项目，则按个别情况具体分析预测。如：对于房租水电、办公会议费、业务招待费等，根据历年费用情况考虑一定的增长比进行预测；职工薪酬则依据企业提供的未来用工计划及职工薪酬规划体系进行预测；折旧及摊销则根据企业一贯执行的会计政策、现有及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情况进行预测；租赁费按照租赁合同，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预测。

预测期内管理费用预测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管理费用合计	979.93	2,030.80	2,561.42	3,082.46	3,776.56	4,397.84

（5）营业费用的预测

营业费用是指销售部门在日常经营销售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办公差旅费、招待费、广告宣传费等。评估人员分别根据费用的实际情况对各项营业费用单独进行测算。

对于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或成本相一致的营业费用，参考历年情况，结合同行业类似企业的经验，确定各项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或成本的比例，将该比例乘以预测的主营业务收入或成本，预测未来这部分营业费用；

对于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不相关的项目，则按个别情况具体分析预测。如：对于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根据历年费用情况考虑一定的增长比进行预测；职工薪酬则依据企业提供的未来用工计划及职工薪酬规划体系进行预测。

预测期内的营业费用预测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12 月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销售费用合计	836.15	1,567.48	2,097.47	2,502.86	3,060.79	3,509.64

（6）财务费用预测

企业历年的财务费用开支金额很少，故不作预测。

（7）营业外收支预测

企业历年的营业外收支都是主营业务以外发生的小额收支或偶发费用，故不作预测。

（8）企业所得税预测

森华易腾截止评估基准日，母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政策，子公司未有任何税收优惠，故母公司未来预测期所得税按照15%进行预测；子公司云众林、廊坊森华易腾未来预测期所得税按照税率25%进行预测，且考虑了历年亏损在未来五年内可以税前抵扣的因素。

预测期企业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所得税费用	739.77	1,572.42	2,137.34	2,700.28	3,033.13	3,278.35

（9）折旧及摊销的预测

企业的各项期间费用中包括了折旧及摊销，这些费用并未真正形成企业现金

流出，应该从企业的税后净利润中扣除，因此需要根据企业以前年度的实际发生情况和未来的发展规划，测算出各项折旧及摊销的金额。

①预测期内的折旧及摊销

A、存续资产的折旧及摊销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软件，评估人员以基准日企业的资产账面原值为计提资产折旧及摊销的基数，按照资产的折旧年限计提折旧及摊销；同时考虑提完折旧及摊销后相应资产达到经济使用年限后再次购置的情况，综合计算得出预测期内存续资产的折旧额及摊销额。

B、新增资产的折旧及摊销

新增资产的折旧及摊销预测，主要是根据企业对未来发展所需要的资本性支出确定的。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在与相关人员沟通后，考虑未来各年企业对现有资产的更新替换的支出，确定新增资产的情况，并且结合企业的折旧及摊销政策进行预测。

综上，预测期内的折旧及摊销预测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预测期折旧及摊销	193.15	432.01	568.74	721.96	893.16	1,080.53

②永续期的折旧及摊销

永续期的折旧及摊销预测步骤为：

A、将各类现有资产按年折旧及摊销额按剩余折旧及摊销年限折现到预测末现值；将该现值再按经济年限折为年金；折现率的确定详见相关说明；

B、将各类资产下一周期更新支出对应的年折旧及摊销额按折旧及摊销年限折现到下一周期更新时点，再折现到预测末现值；该现值再按经济年限折为年金；

C、将各类现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额年金与更新支出对应的折旧及摊销额年金相加，最终得出用续期的折旧及摊销额。

经计算，永续年企业折旧及摊销为1,242.84万元。

（10）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①预测期内的资本性支出

企业资本性支出的预测，是对在进行项目的后续投入、新设备购置和资产更新投资等部分支出的测算，主要是根据企业的未来发展规划确定的。经分析，在维持现有规模并稳定发展的前提下，企业未来的资本性支出包括未来需要进行维持现有营业能力所必需的更新投资支出和未来新购置设备的费用。

企业预测期内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预测期资本支出	508.70	770.45	897.56	991.26	1,077.00	1,040.70

②永续期内的资本性支出

永续期的资本性支出则是按各类资产的经济寿命年限考虑其定期更新支出并年金化计算得出的。经计算，永续期资本性支出为1,059.00万元。

（11）营运资金追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是保证企业正常运行所需的资金，是不含现金及等价物和非经营性资产的流动资产与不含带息负债和非经营性负债的流动负债的差值。

预测营运资金前，评估人员首先核实和分析各科目中各种不正常因素，必要时进行剔除处理。在此基础上，对营运资金影响重大的科目，如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和存货，主要根据该类科目以前年度的周转率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测算；对于与企业业务收入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如预收账款、预付账款中的经营性款项等，依据以前年度各科目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并适当调整后计算得出；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考虑固定的增长率进行预测；货币资金保留量主要是考虑企业保持每月应付的管理费用、营业费用等期间费用、相关税费以及人员工资支出所需要保留的最低货币资金量来确定的。

企业不含现金及等价物和非经营性资产的流动资产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科目；不含带息负债和非经营性负债的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科目。

营运资金=流动资产(不含现金及等价物和非经营性资产)-流动负债(不含带息负债和非经营性负债)；

营运资金追加额=当年营运资金-上年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追加额的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运资金追加额	964.90	940.13	1,722.93	1,649.79	1,307.64	1,001.91

（12）明确的预测期内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企业现金流=息税后净利润+财务费用（税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其他

经测算，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息税后净利润	4,067.89	8,840.47	12,022.58	15,215.44	17,123.27	18,528.27
加：财务费用(税后)	-	-	-	-	-	-
息前税后营业利润	4,067.89	8,840.47	12,022.58	15,215.44	17,123.27	18,528.27
加：折旧及摊销	193.15	432.01	568.74	721.96	893.16	1,080.53
减：资本支出	508.70	770.45	897.56	991.26	1,077.00	1,040.70
营运资金追加额	964.90	940.13	1,722.93	1,649.79	1,307.64	1,001.91
加：其他	124.16	69.89	89.00	86.13	64.44	49.04
营业现金流量	2,911.60	7,631.79	10,059.84	13,382.48	15,696.23	17,615.23

（13）永续期企业现金流的计算

考虑到企业2020年达到相对稳定的状态，故确定永续期的年现金流与预测末年的情况基本相同，按2020年的现金流调整确定。具体需要调整的事项为折旧及摊销和资本性支出。

A、折旧及摊销

如上文分析，预测期后每年的折旧摊销费为1,242.84万元。

B、资本性支出

如上分析，预测期后每年的资本性支出金额为1,059.00万元。

C、永续期的所得税率

评估假设森华易腾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持续至2020年年末，永续期不再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所得税税率为25%。

D、永续期的营运资金

永续预测期企业的收入保持稳定，营运资金占比同样保持稳定，故永续年度营运资金不再增加。

经测算，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永续期
息税后净利润	16,270.01
加：财务费用(税后)	-
息前税后营业利润	16,270.01
加：折旧及摊销	1,242.84
减：资本支出	1,059.00
营运资金追加额	-
加：其他	-
营业现金流量	16,453.85

3、权益资本价值预测过程

（1）折现率的确定

①相关参数的计算

A、无风险报酬率Rf

经查阅Wind资讯网，近期发行的10年期国债在基准日的收益率平均为3.5954%，因此本次无风险利率取3.5954%。

B、企业风险系数β_L

根据Wind资讯查询的与企业类似的上市公司沪深A股股票的β_L参数估计值计算确定，具体确定过程如下：

首先根据公布的类似上市公司β_L计算出各公司无财务杠杆的，本次无财务杠杆的β_L取 0.6448，根据可比公司的资本结构确定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D/E，由此计算出企业有财务杠杆的 Beta：

当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时，森华易腾有财务杠杆的 Beta 为 0.6485。

当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时，森华易腾有财务杠杆的Beta为0.6481。

C、市场风险溢价RP_m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根据中企华内部统计资料，2015 年度市场风险溢价MRP取 7.15%。

D、企业个别风险调整系数R_c

企业个别风险调整系数R_c=规模超额收益 RP_S+特别风险溢价 RP_U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的超额收益率作为其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的估算值，没有考虑被评估企业其他因素引起的超额风险溢价。

本次评估 RPS 的计算主要选取沪、深两市的 1051 家上市公司作为样本点，并借助 Wind 咨询数据系统提供从 1997 年至 2014 年的收盘价格作为计算每个样本点从 2005 年至 2014 年算术平均及几何平均年收益率的基础数据。基于“三因素模型”(又称 Fama-French 模型)对公司特有风险超额收益与资产规模和收益能力两个指标关联性的分析研究，将样本点按调整后总资产账面价值 S 和收益率 ROA 进行排序并分组。根据有关机构对沪深两市 1051 多家上市公司 1997～2014 年数据进行二元一次现行回归分析，标的公司的 RPS 为 4.0%

被评估公司的服务对象主要是互联网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我们对企业业务的风险考虑0.5%的特有风险，即RPU为0.5%

由此两项得出，企业个别风险调整系数R_c=RPS+RPU=4.5%

E、权益资本报酬率

$K_e = R_f + \beta_L \times RP_m + R_c$

当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时，权益资本成本K_e为12.73%；当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时，权益资本成本K_e为12.73%。

F、债务资本成本K_d

评估基准日，企业无付息债务，因此K_d取值为0.00%。

②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确定

根据$WACC$的计算公式及上述参数，当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时，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12.73%；当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时，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12.73%。

（2）营业性资产价值

第一步，预测期内各年净现金流按年中均匀流入流出考虑，将各年的净现金流按$WACC$折到2015年5月31日年现值，加总后得出企业的营业性资产价值。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现金流量	2,911.60	7,631.79	10,059.84	13,382.48	15,696.23	17,615.23
折现率	12.73%	12.73%	12.73%	12.73%	12.73%	12.73%
折现期(年)	0.29	1.08	2.08	3.08	4.08	5.08
折现系数	0.9656	0.8782	0.7791	0.6911	0.6130	0.5438
营业现金流现值	2,811.59	6,702.57	7,837.15	9,248.17	9,622.03	9,578.81

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合计为45,800.30万元。

第二步，将永续期的企业净现金流量折为现值。如上分析，永续期的企业年净现金流量折现计算如下：

现值＝16,453.85 /12.73%/$(1+12.73\%)^{5.08}$= 70,288.72 (万元)

则企业营业性资产价值=45,800.30+ 70,288.72＝116,089.01 (万元)

（3）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企业的溢余资产主要为评估基准日非正常需要的货币资金，考虑到：企业可以通过科学计划减少现金使用量，不需要为日常经营而保持巨额现金；基准日时点的货币资金不完全是该时点正常需要的货币资金金额；对预测期内企业营运资金中正常需要的最低现金保有量进行了预测。

根据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特点，确定其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以企业基准日货币资金的账面值合计数减去最低现金保有量，计算得出溢余资金为3,775.20万元。

（4）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该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也未参与预测的资产(负债)，按收益法评估后的值确定。经分析核实，评估基准日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非经营资产或负债合计	298.66	298.66
非经营资产	298.66	298.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90	28.90
其他应收款	269.76	269.76
非经营负债	0.00	0.00

（5）企业整体资产价值

企业整体资产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未合并长期投资价值

=116,089.01+3,775.20+298.66+0.00

= 120,162.87 (万元)

（6）评估基准日的有息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有息债务价值为0.00万元。

（7）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资产价值-有息负债价值

=120,162.87 (万元)

二、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63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森华易腾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120,162.87万元。资产评估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森华易腾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120,000.00万元。

（二）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639号《评估报告》，标的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合计为7,785.34万元，收益法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20,162.87万元，评估增值额为112,377.53万元，增值率为1,443.45%。

森华易腾的评估结果较其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主要原因是森华易腾是一家“轻资产”运营的公司，森华易腾的机房资源及办公所在的场所全部以租赁的方式取得，森华易腾凭带宽资源、多年的运维经验、优质的服务质量获取客户及收益。森华易腾的评估值主要来自于企业收益的持续增长，而推动企业收益持续增长的动力主要来自外部行业的持续增长、又有企业内部运维经验的积累、行业口碑的树立、客户资源的积累等方面。

1、标的资产所在IDC、云计算行业将保持快速增长

根据中国IDC圈的数据，2014年中国IDC市场增长迅速，市场规模达到372.2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速达到41.8%，在过去六年，中国IDC市场复合增长率达到

38.6%。云计算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核心，已上升到国家战略的高度，得到了国家各级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2015年3月，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引导互联网企业拓展国际市场。未来，我国IDC、云计算行业将继续保持迅速增长。

2、森华易腾经过十来年的业务积累，已形成了带宽资源、客户资源、品牌、运维经验、人才队伍、核心技术等竞争优势

森华易腾经过十来年的业务积累，已经在IDC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行业形象，凭其优质的机房资源、高质量的运维服务，已经为400多家的客户提供IDC及其增值服务。在业务发展过程中，森华易腾掌握了一批核心技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森华易腾已登记有12项软件著作权，全部围绕公司IDC、云计算等核心业务，并拥有一支业务娴熟的运维团队，为客户提供7*24小时的优质服务。

综上所述，企业的账面值反映的是其历史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只能反映各单项资产的简单加和，不能完全反映资产组合效应对企业价值的贡献。而收益法是在一定的合理假设前提下，是对森华易腾现有的销售和管理团队、客户资源和营销能力、技术和服务质量等因素的综合运用所形成的未来收益能力的反映，是对其未来获利能力进行判断后所作出的预期，因此在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下，森华易腾的净资产（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与账面值相比增值较高。

（三）从交易标的相对估值角度分析定价合理性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对应市盈率及市净率

本次交易中森华易腾100%股权评估值为120,162.87万元，本次交易森华易腾100%股权交易作价为120,000.00万元，森华易腾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森华易腾 100%股权
2014 年度实际净利润（万元）	3,548.45
2015 年度预测净利润（万元）	6,5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万元）	7,785.34
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交易作价（万元）	120,000.00

静态市盈率（倍）	33.82
动态市盈率（倍）	18.46
市净率（倍）	15.41

注 1：静态市盈率=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预定价/标的资产 2014 年度实际净利润。

注 2：动态市盈率=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预定价/标的资产 2015 年度预测净利润。

注 3：市净率=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预定价/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

2、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

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按照森华易腾的主营业务，选取同行业从事IDC业务的光环新网、网宿科技、鹏博士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市盈率（PE）	市净率（PB）
1	300017.SZ	网宿科技	54.14	16.01
2	300383.SZ	光环新网	138.00	16.75
3	600804.SH	鹏博士	68.02	8.89
平均值			**86.72**	**13.88**

注 1：市盈率（P/E）=该公司的 2015 年 3 月 31 日收盘价/（该公司 2015 年一季报每股收益*4）;

注 2：市净率（P/B）=该公司的 2015 年 3 月 31 日收盘价/该公司的 2015 年 3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2015年3月31日，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86.72倍，平均市净率为13.88倍，本次交易标的交易估值对应的动态市盈率和静态市盈率分别为18.46倍和33.82倍，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以森华易腾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计算，本次交易标的交易估值对应的市净率为15.41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3、可比交易案例市盈率、市净率

本次交易定价过程中主要参考了近期蓝鼎控股、四川金顶等A股上市公司收购IDC、云计算行业相关标的资产的案例，该等案例中，标的资产的具体估值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主要业务	交易对价（万元）	第一年承诺净利润（万元）	最近一期的净资产	市盈率	市净率
蓝鼎控股	高升科技	从事 IDC、CDN 以	150,000.00	7,700.00	6,500.16	19.48	23.08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主要业务	交易对价(万元）	第一年承诺净利润（万元）	最近一期的净资产	市盈率	市净率
		及 APM 服务，能为各种类型客户提供云存储、云计算和云服务的云基础服务提供商					
四川金顶	德利迅达	IDC、CDN 业务以及基于 IDC、CDN 的增值服务业务	280,000.00	20,000.00	84,024.58	14.00	3.33
广东榕泰	森华易腾	IDC、云计算及对应的增值服务	120,000.00	6,500.00	7,785.34	18.46	15.41

注 1：市盈率＝交易对价或预估值/业绩承诺人承诺的承诺期第一年净利润；

注 2：市净率＝交易对价或预估值/标的资产最近一期的净资产；

与上述可比交易对比，市盈率低于蓝鼎控股收购高升科技，高于四川金顶收购德利迅达。市净率低于蓝鼎控股收购高升科技，但高于四川金顶收购德利迅达，主要是由于德利迅达为自建机房，企业资产较多，森华易腾和高升科技都主要以租赁机房资源的方式运营，属于轻资产运行模式，对应的市净率较高。

（四）结合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分析本次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2014年度实现每股收益0.0514元，根据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配前的本次发行股份价格8.1226元/股计算，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市盈率为158倍。

森华易腾以2014年度净利润计算的静态市盈率、2015净利润预测数计算的动态市盈率分别为33.82倍和18.46倍。本次交易的市盈率显著低于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从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本次定价合理性

本次交易将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续发展能力，具体影响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因此，

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交易标的定价是合理的。

三、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定价的合规性分析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上述规定，上市公司通过与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90%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8月13日），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8.11元/股（上市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相应调整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二）配套融资发行股份定价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采用锁价方式定向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8月13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8.11元/股（上市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相应调整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四、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认真审阅了本次评估的相关资料后，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

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本次评估的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中企华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中企华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企华评估采用了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 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的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

评估机构选择的重要评估参数、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评估定价公允。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仔细阅读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其独立判断，对本次交易评估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本次评估的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中企华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中企华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企华评估采用了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 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

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的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及本次交易的内容

2015年8月12日，公司与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高大鹏、肖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各方同意并确认本次交易的内容为：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高大鹏、肖健所持森华易腾100%的股权。

2、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根据本协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各方同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对标的公司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股权转让价款以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参考定价依据。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书》，森华易腾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20,162.87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森华易腾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12亿元。

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公司拟采用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支付的转让价款预计为人民币8.4亿元，占转让价款总额的70%；公司拟以现金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转让价款预计为人民币3.6亿元，占转让价款总额的30%。

（1）发行股份支付

1）公司本次购买标的资产发行股份的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的90%，本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9.0251元/股。鉴于广东榕

泰2014年度利润分配为以2014年末股本总数601,7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0.155元(含税)且上述分红已实施完毕。因此，按不低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计算的发行价格为8.11元/股。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公司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预计为103,575,831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所获公司股份数（股）
1	高大鹏	56,966,707
2	肖健	46,609,124
合计		**103,575,831**

公司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购买资产的价款除以股份的发行价格确定，如出现股票数量非整数的情形，发行股票数量向下取整；交易对方所获公司股份乘以发行价格加上现金支付数额低于本次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

2）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满12个月后，交易对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外，按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解锁，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

①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届满且履行交易对方相应2015年度全部目标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23%，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② 自股份上市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2016年度全部目标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56%，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③ 自股份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履行完本协议约定应承担的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

100%，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交易对方应当按上述约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出具书面锁定承诺文件。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前述股份解锁时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不同于前述锁定期的，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现金支付

公司以现金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支付的转让价款预计为人民币3.6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现金对价金额（元）
1	高大鹏	198,000,000
2	肖健	162,000,000
合计		**360,000,000**

上述现金对价由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支付。若本次交易的配套资金未能募集成功，则本项应付现金全部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

4、业绩承诺、盈利补偿与奖励

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对于标的公司税后净利润作出如下承诺：标的公司于2015年、2016年、2017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6,500万元、8,840万元、12,023万元。公司应在上述三个年度每年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当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数与同期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若标的公司在盈利补偿期内某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低于承诺税后净利润数，交易对方中业绩补偿责任人将优先以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的方式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具体股份补偿数额和现金补偿金额按照下列计算公式计算：

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

积实际净利润数）×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现金数÷发行价格。

如果补偿期内公司有现金分红，则当期应补偿股份在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股份赠送给公司；如果补偿期内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发生变化，则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回购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公司每年以壹元总价款回购乙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盈利补偿期累计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交易对方认购股份的总量，各年计算的补偿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若交易对方中某方累计补偿股份数额不足时，再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现金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当年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

若无法于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次交易，则盈利补偿期相应顺延。

若标的公司2014年年末的应收账款在2017年年末仍有未收回的，则在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60日内，交易对方应按照（实际未收回应收账款额×10）承担坏账损失补偿并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甲方。

交易对方同意对盈利补偿期标的公司全部应收账款承担收回责任，若上述各年度的应收账款在2018年年末仍有未收回的，则在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60日内，交易对方应按照（实际未收回应收账款额×5）承担坏账损失补偿并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甲方。

本次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已发生的债务（含或有负债）和任何责任，在前期商谈及审计、尽职调查过程中未向公司予以全面披露或未准确披露的，由交易对方自行承担。

在盈利补偿期最后一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公司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向公司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

—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发行价格。认购股份总数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补偿。

充分考虑到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可能超出评估报告中收益法各年预测净利润、目前对标的公司的估值结果低于其实际价值的可能；同时也为避免交易对方高大鹏、肖健在各年实现承诺净利润后缺乏动力进一步发展业务，本次交易制定了盈利奖励。

业绩承诺期满后，若三年累计实际税后净利润超过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之和，则公司同意将超额利润部分的50%奖励给业绩承诺期满时还继续在标的公司留任的管理层，管理层超额利润分配方案由交易对方决定。结算时间在标的公司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且2017年末应收账款收回80%之日起一年内，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交易对方。

在发行日至补偿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现金支付时间及标的资产等的交割

公司自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标的公司股权全部过户至公司名下，同时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如配套募集资金未能成功，则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生效后的 60 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如有特殊情况，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适当予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本协议生效后的 90 日。股份发行日应不晚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在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后 20 日内，公司应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出具见证或验证报告。上述验资报告出具后 20 日内，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登记手续，交易对方应提供必要的配合。

6、过渡期间损益的处理

标的公司自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止期间内所产生的盈利归公司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持股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交

易双方在交割日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拟购买资产期间损益进行审计，如存在亏损，则交易对方应当于前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公司。

7、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为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本协议对债务承担有特别约定的除外。本次交易为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由标的公司继续聘任。

8、标的公司治理

（1）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重新设置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管人员，修订公司章程、管理层激励制度等，公司应全力配合。

（2）标的公司设置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董事由公司提名的候选人担任，另外2名董事由交易对方提名的候选人担任。标的公司董事长由交易对方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会的具体职权及其议事程序，由标的公司章程予以规定。

（3）标的公司设置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监事由公司提名的候选人担任，另外1名监事由交易对方提名的候选人担任。标的公司监事会主席由公司提名的监事担任。监事的具体职权及其议事程序，由标的公司章程予以规定。

（4）高大鹏担任标的公司总经理并由董事会聘任；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由公司委派，全面负责财务部具体工作，并需向公司直接汇报，接受垂直管理，该财务负责人的薪酬由公司负责。

（5）标的公司总经理享有相对独立的经营管理权限，但总经理决定对外投资及资产处置的权限不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公司的业务板块未来发展定位以及公司长期持续发展，公司将在充分研究标的公司管理层所提出的投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基础上给予协助支持。

（6）在盈利补偿期内，公司不改变标的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层成员（本协议做出特殊约定的除外），并利用公司的优势与标的公司加强

协作运营，标的公司原管理团队保留充分的经营自主权。

（7）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及标准进行经营。

（8）本次交易完成后至标的公司关于2017年度利润承诺的专项审核意见、减值测试报告披露之日止，交易对方有权向公司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公司将配合交易对方依法通过股东大会选举该名候选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9、过渡期安排

本协议签署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对方保证标的公司从事其正常的经营业务，且在此期间，标的公司应遵守以下限制条款：

（1）不得对不动产权益有实质性的处置或购置（甲方同意的除外）；

（2）除非本协议另有要求，不得对标的公司资产（含经营权）设定抵押、质押、留置或其他权利负担。同时，公司不得对外提供保证；

（3）不得订立、修改、或终止任何安排、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与公司签署及公司同意的除外，正常业务经营的除外）；

（4）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者公司同意，标的公司的借款不得有实质性的增加；

（5）不得清算或出售标的公司重大资产，或致使标的公司发生控制权变化；

（6）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执行董事或股东会决议不得作出任何对公司经营发展不利或影响本次交易的任何决议（与本协议有关的决议除外），除非公司书面同意；

（7）不得决定、支付或分配利润；

（8）不得订立或修改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的合同，或提高上述人员的劳动报酬或改变上述人员的服务期限；

（9）不会发生导致第三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提前偿还债务的情况；

（10）不会有任何债权被不合理地抵销，并且不会订立不合理或不正常的

协议或合同；

（11）交易对方之间或交易对方不与任何第三方进行有关股权转让的交易；

（12）除特别约定之外，不得支付任何借款（正常业务经营所需的备用金除外，不超过五十万元）；

（13）其财务状况没有负面变化；

（14）不得对经营方式或主营业务作出调整或改变；

（15）不得新设立任何关联公司（甲方同意的除外）。

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有责任将任何会对标的公司业务有实质性影响或可能对标的公司业务有实质性影响的事项及时通知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对方不得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设定任何质押或其他形式的他项权利，亦不得造成标的资产存在限制交易过户的障碍或权利瑕疵。

10、竞业禁止

（1）交易对方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至少 5 年在标的公司任职。如交易对方在标的公司任职不满 12 个月，由违约方向公司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 50%作为赔偿款；如交易对方在标的公司任职已满 12 个月，但不满 24 个月，由违约方向公司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 30%作为赔偿款；如交易对方在标的公司任职已满 24 个月，但不满 36 个月，由违约方向公司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 15%作为赔偿款；如交易对方在标的公司任职已满 36 个月，但不满 60 个月，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交易对方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不得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其他国家的国籍及公民身份；交易对方在办理境外居留权或移民手续时，需通知上市公司，并在取得境外居留权时按照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2）交易对方同意，在其任职期限内及离职后 2 年内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 60 个月内（以两者孰晚为准，以下简称“竞业禁止期限”）：（1）

不得自营、与他人合作经营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经营与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从事 IDC 及其增值服务、云计算、ISP 业务、CDN 等业务；（2）除在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以外，不得在中国的其他任何从事与 IDC 及其增值服务、云计算、ISP 业务、CDN 等业务的实体任职、兼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从而避免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同业竞争。否则前述人员在竞业禁止期间从事竞业禁止行为所获得的收益（包括已经取得或约定取得的收益）归标的上市公司享有，并且如任何前述人员违反上述约定而给公司、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将赔偿公司遭受的损失。

（3）交易对方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5 年之内，不会为自己或联合或代表任何个人、企业、公司，劝诱任何在本协议签署之日是标的公司的职员、雇员、经理或客户的人员离开标的公司，不论该人员停止服务或转移业务是否构成违约。否则，交易对方应当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因违约而发生的费用支出。

11、违约责任

如发生以下任何一事件则构成该方在本协议项下之违约:

①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②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被认定为不真实、不正确或有误导成分。

本协议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对方支付本协议交易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及要求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因违约而发生的费用支出。

12、协议生效、变更与终止

（1）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公司及交易对方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① 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

②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③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2）协议的变更

公司与交易对方双方可就本协议之任何未尽事宜直接通过协商和谈判签订补充协议。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均须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后才正式生效，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协议内容以变更后的内容为准。

如本协议与标的公司现行或将来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文件资料有冲突，以本协议为准。

（3）协议终止

任何一方实施为本协议所约定或中国法律所规定的根本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要求即时终止本协议并要求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因违约而发生的费用支出。

公司与交易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协议。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 年 8 月 12 日，公司与业绩承诺人高大鹏、肖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1、定义

盈利补偿期：2015 年、2016 年、2017 年，若无法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次交易，则盈利补偿期相应顺延。

税后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数）：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

务所在盈利补偿期审定的目标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人在《购买资产协议》中对于目标公司盈利补偿期内的税后净利润作出的承诺。

2、承诺净利润数

高大鹏、肖健对于目标公司税后净利润作出如下承诺：目标公司于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6,500 万元、8,840 万元、12,023 万元。若目标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低于承诺税后净利润数，业绩承诺人需向公司做出补偿。

3、盈利差异的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盈利补偿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确认目标公司盈利补偿期内各个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与业绩承诺人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

4、盈利预测补偿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盈利补偿期内，目标公司任意一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对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人将优先以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的方式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具体股份补偿数额和现金补偿金额按照下列计算公式计算：

（1）股份补偿数额

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现金数÷发行价格。

（2）现金补偿金额

若业绩承诺人中一方累计补偿股份数额不足时，则由该一方以现金方式进行额外补偿，具体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

5、减值测试补偿

盈利补偿期届满后，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人应向公司另行补偿。

（1）股份补偿数额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发行价格。

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盈利补偿期内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2）现金补偿金额

若认购股份总数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补偿。

6、关于补偿的相关安排

（1）股份补偿具体安排

如触发股份补偿条款，业绩承诺人应在目标公司对应的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或减值测试结果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其当年应补偿或另行补偿给公司的股份划转至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股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权。

业绩承诺人应补偿给公司的股份全部划账至专户后，公司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并同时通知上市公司债权人，提请审议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相关议案（以下简称“股份回购议案”），如果股份回购议案获得全部有权部门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债权人大会等），公司应在上述最后一项批准或核准公告后十日内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向业绩承诺人定向回购上述专户中存放的全部股份，并于十日内将专

户中存放的全部股份予以注销。

无论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否决股份回购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否决股份回购议案、债权人原因）导致无法和/或难以回购注销的，则公司应在上述事件发生后十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人，业绩承诺人应在接到通知后十日内配合公司将专户内股份赠送给该否定事件发生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份登记日公司扣业绩承诺人持有的股份数后的股份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2）现金补偿具体安排

如触发现金补偿条款，公司应在目标公司对应的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或减值测试结果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业绩承诺人发出《补偿通知》。业绩承诺人应在收到《补偿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其当年应补偿或另行补偿给公司的现金汇入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7、关于补偿的其他事项

目标公司实际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时，业绩承诺人高大鹏、肖健按股权比例承担相应的补偿义务，以其本次交易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为准。

如果盈利预测期内公司有现金分红，则当期应补偿股份在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股份赠送给公司；如果补偿期内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业绩承诺人持有的股份数发生变化，则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回购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公司每年以壹元总价款回购业绩承诺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三年累计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认购股份的总量，各年计算的补偿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8、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即时终止本协议及要求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因违约而发生的费用支出。

9、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2）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4）《购买资产协议》生效。

本协议为《购买资产协议》之系列协议，本协议没有约定的适用《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如《购买资产协议》被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本协议亦应解除或无效。如《购买资产协议》进行修改，本协议亦应进行相应修改。

10、协议的变更

公司与业绩承诺人双方可就本协议之任何未尽事宜直接通过协商和谈判签订补充协议。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均须经公司与业绩承诺人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后才正式生效，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协议内容以变更后的内容为准。

三、《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年8月12日，公司与配套资金认购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配套资金认购方为新新余勤利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余勤为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书生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揭阳市长和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2、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和认购款项支付

（1）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广东榕泰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广东榕泰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

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90%

本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9.0251元/股。鉴于广东榕泰2014年度利润分配为以2014年末股本总数601,7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0.155元(含税)且上述分红已实施完毕。因此，按不低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计算的发行价格为8.11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2）认购数量

新余勤利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认购广东榕泰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849.00万股，即认购款金额为14,995.39万元；

新余勤为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认购广东榕泰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603.00万股，即认购款金额为13,000.33万元；

深圳市书生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认购广东榕泰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233.00万股，即认购款金额为9,999.63万元；

揭阳市长和塑胶实业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广东榕泰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47.00万股，即认购款金额为2,003.17万元。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广东榕泰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最终发行数量尚需经广东榕泰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如果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份发行数量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少于广东榕泰申请发行的股份数量或募资金额，则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数量或金额为准，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对方中各方认购股票数量和认购款金额按相应比例予以缩减。

（3）锁定期

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对方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对方各方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计入本次认购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办理。

（4）认购价款支付

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对方应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广东榕泰的通知及时、全额缴纳股份认购价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对方应当在收到广东榕泰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认购款项一次性足额汇入主承销商为广东榕泰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广东榕泰应在收到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对方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后，及时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各方缴纳的股份认购款项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出具以后，广东榕泰应及时向中登公司提交本次发行股票暨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对方认购股票的书面登记申请；中登公司登记之日，即为广东榕泰完成向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对方交付认购股票之日。

3、违约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及为追索赔偿所必须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违约方应依《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如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对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足额付款义务的，除按照广东榕泰要求继续履行足额缴纳认购款义务外，每逾期或拖延一日，则按应缴而未缴纳认购款的千分之一向广东榕泰支付违约金；若延期 10 个工作日仍未足额缴纳的，则视为放弃认购该部分未缴认购款对应的股份，广东榕泰有权解除协议，并有权追究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对方的违约责任；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对方应按应缴纳认购款总额的 10%向广东榕泰支付违约金；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对方因此违约造成广东榕泰损失超过违约金的，须赔偿广东榕泰的全部实际损失。

4、生效条件

《股份认购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股份认购协议》在下列条件同时具备时发生法律效力：

（1）本次发行经广东榕泰董事会批准；

（2）本次发行经广东榕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前述任何一项条件未能得到满足，《股份认购协议》自始未生效，各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股份认购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各方互不承担、互不追究责任。

5、协议的终止

《股份认购协议》在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

（1）经各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签署协议终止《股份认购协议》。

（2）除各方另有约定，《股份认购协议》自下列任一情形出现时自动终止：

①《股份认购协议》项下各方义务已履行完毕。

②自广东榕泰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后十二个月内，《股份认购协议》仍未履行完毕。

③若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对方发生清算、解散、破产、暂停营业、营业执照被吊销、被责令关闭等对其履行其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的事件，广东榕泰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其终止《股份认购协议》。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有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并在本报告书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本报告书。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2、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5、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7、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述各项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标的森华易腾是一家国内知名的IDC综合服务运营商，主营业务包

括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云计算、CDN等业务，其中向客户提供IDC及其增值服务是森华易腾的核心业务。

近几年来，我国电信行业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行业自律规范，极大地促进和规范了行业的健康发展；云计算作为未来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战略方向和推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国务院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颁布了一系列鼓励产业发展的重要政策性文件。

2013年8月，国务院下发《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2号），明确提出要“持续推进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统筹互联网数据中心（IDC）等云计算基础设施布局”，“积极推动云计算服务商业化运营，支持云计算服务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森华易腾主营业务包括IDC及其增值服务、云计算、CDN业务，其业务经营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

（3）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森华易腾未拥有土地使用权，不涉及土地管理相关问题。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其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对于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条件，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

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1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预计为75,462.5832万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东榕泰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企华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中企华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标的资产的购买价格以评估结果基础确定，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性意见，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发行股份的定价

①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上述规定，基于上市公司近年来的盈利现状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的比较，上市公司通过与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8.1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② 配套融资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

本次交易采用锁价方式定向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8月13日），本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8.11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广东榕泰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整个交易严格履行法律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4）独立董事意见

广东榕泰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森华易腾100%股权由交易对方高大鹏、肖健合法拥有，权属清晰。目前高大鹏、肖健所持的森华易腾100%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

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不存在债权债务处理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相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ML氨基复合材料、甲醛、仿瓷制品、苯酐及增塑剂（邻苯二甲酸辛酯）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森华易腾主营业务包括IDC及其增值服务、云计算、CDN业务，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森华易腾100%股权，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发展潜力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主营业务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广东榕泰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广东榕泰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将增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广东榕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东榕泰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制度的建设和执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通过收购森华易腾，上市公司可以进入正处于快速发展、市场发展前景广阔的IDC行业，增强公司主营业务能力，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发展潜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因此，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并增强持续盈利

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规定履行程序并公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发生实质性变化，也不会因本次交易而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标的为独立运营主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广东榕泰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告、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森华易腾100%的股权，森华易腾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交易对方所拥有的上述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能够按照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本次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交易对方应当完成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一切股东权利义务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是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有关规定。

5、本次交易属于为促进行业或产业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情形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多元化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由单一发展传统的以 ML 氨基复合材料为主的化学制品业务拓展至具备广阔市场前景的 IDC 服务业务。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拥有 IDC 服务行业的优质资产、优秀的运营团队和成熟的业务运作模式，在保证原有业务稳定发展的同时，进入 IDC 服务行业，同时，公司可以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资本市场平台及多年积累的管理经验，积极进行业务整合，形成公司传统产业与新兴互联网服务并行发展的良好态势。但鉴于上市公司尚无 IDC 服务领域的具体运作经验，公司已经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后续的经营发展战略及业务管理模式，以及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多元化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在控制权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已经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后续的经营发展战略及业务管理模式，以及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同时向新余勤利道、新余勤为成、深圳书生、揭阳长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9,998.52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根据《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问题与解答》，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50%；并购重组方案构成借壳上市的，比例不超过 30%。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四）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广东榕泰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12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支持的九大行业

本次交易收购的标的资产为森华易腾100%的股权，森华易腾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云计算、CDN等。根据证监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森华易腾所经营的业务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中的“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12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上市公司属于化学制品业，主营业务为包括ML氨基复合材料、甲醛、仿瓷制品、苯酐及增塑剂（邻苯二甲酸辛酯）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森华易腾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营业务为提供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云计算、CDN等服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上市公司为增强自身整体抗风险能力，实现多元化发展，而实施的跨产业并购，故本次重组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同行业并购。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借壳上市或借壳重组

借壳上市或借壳重组是指《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重大资产重组。”

广东榕泰自2001年6月上市以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均是榕泰瓷具。本次交易前，林素娟通过榕泰瓷具持有广东榕泰股权比例为22.89%，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榕泰瓷具持有广东榕泰股权比例为18.26%，林素娟仍为广东榕泰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或借壳重组。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两部分，即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综上所述，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上交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12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支持的九大行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并购；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四、停牌前上市公司股价波动是否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

因筹划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广东榕泰股票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开始停牌。

公司股票在本次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为 10.84 元/股，连续停牌前第 20 个交易日（2015 年 3 月 16 日）收盘价为 8.38 元/股，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2015 年 4 月 14 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29.36%。

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上证综指（000001）收盘点位从 3,449.31 点上升至 4,121.72 点，累计涨幅为 19.49%；上证 A 指（000002）收盘点位从 3,614.52 点上升至 4,318.56 点，累计涨幅 19.48%。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 C 类制造业中的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归属于上证工业指数（000034）。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上证工业指数从 2,615.52 点上升至 3,455.66 点，累计涨幅为 32.12%。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

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广东榕泰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深证综指、房地产行业指数的影响，广东榕泰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20%，无异常波动情况。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定价和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1、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8.11/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向特定投资者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采用锁价方式定向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8月13日），本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8.11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原则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规定；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标的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1、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5月31日，评估机构中企华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森华易腾100%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639号），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评估，森华易腾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20,162.87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森华易腾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12亿元。

森华易腾的评估结果较其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主要原因是森华易腾是一家“轻资产”运营的公司，森华易腾的机房资源及办公所在的场所全部以租赁的方式取得，森华易腾凭带宽资源、多年的运维经验、优质的服务质量获取客户及收益。森华易腾的评估值主要来自于企业收益的持续增长，而推动企业收益持续增长的动力主要来自外部行业的持续增长、又有企业内部运维经验的积累、行业口碑的树立、客户资源的积累等方面。

（1）标的资产所在IDC、云计算行业将保持快速增长

根据中国IDC圈的数据，2014年中国IDC市场增长迅速，市场规模达到372.2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速达到41.8%，在过去六年，中国IDC市场复合增长率达到38.6%。云计算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核心，已上升到国家战略的高度，得到了国家各级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2015年3月，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引导互联网企业拓展国际市场。未来，我国IDC、云计算行业将继续保持迅速增长。

（2）森华易腾经过十来年的业务积累，已形成了带宽资源、客户资源、品牌、运维经验、人才队伍、核心技术等竞争优势

森华易腾经过十来年的业务积累，已经在IDC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行业形象，凭其优质的机房资源、高质量的运维服务，已经为400多家的客户提供IDC及其增值服务。在业务发展过程中，森华易腾掌握了一批核心技术，截至本报告

书签署日，森华易腾已登记有12项软件著作权，全部围绕公司IDC、云计算等核心业务，并拥有一支业务娴熟的运维团队，为客户提供7*24小时的优质服务。

综上所述，企业的账面值反映的是其历史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只能反映各单项资产的简单加和，不能完全反映资产组合效应对企业价值的贡献。而收益法是在一定的合理假设前提下，是对森华易腾现有的销售和管理团队、客户资源和营销能力、技术和服务质量等因素的综合运用所形成的未来收益能力的反映，是对其未来获利能力进行判断后所作出的预期，因此在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下，森华易腾的净资产（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与账面值相比增值较高。

2、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对应市盈率及市净率

本次交易中森华易腾100%股权评估值为120,162.87万元，本次交易森华易腾100%股权交易作价为120,000.00万元，森华易腾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森华易腾 100%股权
2014 年度实际净利润（万元）	3,548.45
2015 年度预测净利润（万元）	6,5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万元）	7,785.34
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交易作价（万元）	120,000.00
静态市盈率（倍）	33.82
动态市盈率（倍）	18.46
市净率（倍）	15.41

注 1：静态市盈率=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预定价/标的资产 2014 年度实际净利润。

注 2：动态市盈率=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预定价/标的资产 2015 年度预测净利润。

注 3：市净率=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预定价/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

（2）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

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按照森华易腾的主营业务，选取同行业从事IDC业务的光环新网、网宿科技、鹏博士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市盈率（PE）	市净率（PB）

1	300017.SZ	网宿科技	54.14	16.01
2	300383.SZ	光环新网	138.00	16.75
3	600804.SH	鹏博士	68.02	8.89
平均值			**86.72**	**13.88**

注 1：市盈率（P/E）=该公司的 2015 年 3 月 31 日收盘价/（该公司 2015 年一季报每股收益*4）；

注 2：市净率（P/B）=该公司的 2015 年 3 月 31 日收盘价/该公司的 2015 年 3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2015年3月31日，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86.72倍，平均市净率为13.88倍，本次交易标的交易估值对应的动态市盈率和静态市盈率分别为18.46倍和33.82倍，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以森华易腾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计算，本次交易标的交易估值对应的市净率为15.41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3）可比交易案例市盈率、市净率

本次交易定价过程中主要参考了近期蓝鼎控股、四川金顶等A股上市公司收购IDC、云计算行业相关标的资产的案例，该等案例中，标的资产的具体估值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主要业务	交易对价（万元）	第一年承诺净利润（万元）	最近一期的净资产	市盈率	市净率
蓝鼎控股	高升科技	从事 IDC、CDN 以及 APM 服务，能为各种类型客户提供云存储、云计算和云服务的云基础服务提供商	150,000.00	7,700.00	6,500.16	19.48	23.08
四川金顶	德利迅达	IDC、CDN 业务以及基于 IDC、CDN 的增值服务业务	280,000.00	20,000.00	84,024.58	14.00	3.33
上市公司	森华易腾	IDC、云计算及对应的增值服务	120,000.00	6,500.00	7,785.34	18.46	15.41

注 1：市盈率＝交易对价或预估值/业绩承诺人承诺的承诺期第一年净利润；

注 2：市净率＝交易对价或预估值/标的资产最近一期的净资产；

与上述可比交易对比，市盈率低于蓝鼎控股收购高升科技，略高于四川金

顶收购德利迅达。市净率略低于蓝鼎控股收购高升科技，但高于四川金顶收购德利迅达，主要是由于德利迅达为自建机房，企业资产较多，森华易腾和高升科技都主要以租赁机房资源的方式运营，属于轻资产运行模式，对应的市净率较高。

3、结合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分析本次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

上市公司2014年度实现每股收益0.0514元，根据上市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配前的本次发行股份价格8.1226元/股计算，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市盈率为158倍。

森华易腾以2014年度净利润计算的静态市盈率、2015净利润预测数计算的动态市盈率分别为33.82倍和18.46倍。本次交易的市盈率显著低于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从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本次定价合理性

本次交易将增强广东榕泰盈利能力和可续发展能力，具体影响详见本节之“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因此，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交易标的定价是合理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注入上市公司后将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定价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评估方法选取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以及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合被评估企业的资产、经营状况等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本次中企华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森华易腾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

字(2015)第 3639 号)。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具体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与定价”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和评估的独立性、评估假设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等分析如下：

1、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本次评估的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中企华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中企华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企华评估采用了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 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的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

综上，上市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机构选择的重要评估参数、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评估定价公允。

关于本次评估方法的选择、评估假设前提、重要评估参数等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与定价”。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企华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拟注入资产的预期收益估计谨慎、具有可实现性，能够科学、合理、客观地体现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价值。

七、本次交易完成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森华易腾 100%股权，森华易腾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根据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和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2015 年 1-5 月		2014-12-31/2014 年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总额	384,884.21	508,129.44	372,055.89	492,994.79
负债总额	180,551.35	183,796.58	168,364.95	171,674.89
股东权益合计	204,332.86	324,332.86	203,690.94	321,319.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3,378.55	323,378.55	202,735.08	320,364.04
营业收入	40,304.20	48,535.26	118,979.54	134,467.80
利润总额	1,713.50	4,549.93	3,076.06	7,105.98
净利润	1,574.61	3,944.67	3,083.18	6,469.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576.15	3,946.21	3,093.95	6,479.82
每股净资产	3.38	4.29	3.37	4.25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5	0.05	0.09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东榕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均将得到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未带来重大变化或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增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情形。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广东榕泰主营业务包括 ML 氨基复合材料、甲醛、仿瓷制品、苯酐及增塑剂（邻苯二甲酸辛酯）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 ML 氨基复合材料。广东榕泰是当前国内外氨基复合材料生产与销售的龙头企业，拥有生产 ML 氨基复合材料的自主知识产权，具备较强的研发和创新能力。

本次收购的交易标的森华易腾是国内知名的 IDC 综合服务运营商，主营业务包括 IDC 及其增值服务、云计算、CDN 业务，其中向客户提供 IDC 及其增值服务是森华易腾的核心业务。森华易腾凭借优质的机房资源、专业的技术、完善的管理、周到的服务，已为 400 多家互联网公司提供 IDC、云计算等领域的服务，客户包括小米科技、金山云、酷狗音乐等知名互联网企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公司平台及多年积累的管理经验，积极进行业务整合，形成公司传统产业与新兴互联网服务双主业并行发展的良好态势。这将改变上市公司多年来单一依赖 ML 氨基复合材料业务的局面，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增加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从而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18,979.54 万元、40,304.2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093.95 万元、

1,576.15 万元。森华易腾 2014 年及 2015 年 1-5 月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548.45 万元、2,432.39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提升。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榕泰瓷具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林素娟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不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3）董事与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的选聘程序公开、公平、公正，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规范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产生过程及独立董事的责任和权力等事项，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独立董事的选聘、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和执行也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促进并完善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权益、提高公司决策水平方面的积极影响和作用。

（4）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促进监事履行监督职能，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力，有效地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

（5）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次交易前，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来访和咨询，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依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信息披露法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2、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治理结构将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结

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任何影响。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规定，于2015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相关分红条款进行了修改，并已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如下：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制度，每一年度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利润分配，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贯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现金分红的条件和具体比例

（1）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流充裕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 10%。

（2）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同行业的排名、竞争力、利润率等因素论证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遵循以下原则：

① 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

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80% ；

② 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40%；

③ 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治理机制产生不利影响。

九、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有效性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自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标的公司股权全部过户至上市公司公司名下，同时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如配套募集资金未能成功，则上市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

全部现金对价。

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生效后的60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如有特殊情况，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适当予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本协议生效后的90日。股份发行日应不晚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在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后 20 日内，上市公司应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出具见证或验证报告。上述验资报告出具后20日内，上市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登记手续，交易对方应提供必要的配合。

经核查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后，上市公司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交付本次发行的标的股份。该等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交易对方为与上市公司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近年来，上市公司所处的化工原材料及化学制品行业受国内经济结构调整、行业产能过剩影响，行业整体盈利能力较差。广东榕泰公司主营业务包括ML氨基复合材料、甲醛、仿瓷制品、苯酐及增塑剂（邻苯二甲酸辛酯）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ML氨基复合材料。上市公司是当前国内外氨基复合材料生产与销售的龙头企业，拥有生产ML氨基复合材料的自主知识产权，具备较强的研发和创新能力。受宏观经济不景气及行业需求整体平淡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速度放缓，盈利能力有所下降。

本次收购的交易标的森华易腾是国内知名的IDC综合服务运营商，主营业务

包括IDC及其增值服务、云计算、CDN业务，其中向客户提供IDC及其增值服务是森华易腾的核心业务。森华易腾凭借优质的带宽资源、丰富的运维经验及完善的服务体系，已为400多家互联网公司提供IDC、云计算等领域的服务，客户包括小米科技、金山云、酷狗音乐等知名互联网企业。经过十几年的发展，森华易腾在北京的数据中心管理、运营机柜等，形成了品牌、客户资源、带宽资源、人才队伍、核心技术等竞争优势。森华易腾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森华易腾，可快速进入IDC服务行业，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综上，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有利于充实上市公司主业，扩充上市公司业务范围，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和重组费用，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资金压力，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相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等独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审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战略目标，交易过程中保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整个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相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本次交易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和合理性

根据上市公司与森华易腾股东高大鹏、肖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高大鹏、肖健承诺：森华易腾2015年、2016年、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500万元、8,840万元、12,023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东榕泰在盈利补偿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确认标的公司盈利补偿期内各个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与高大鹏、肖健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

为了确保业绩补偿的有效实施，业绩承诺人承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广东榕泰股份。为保障本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安排能够充分实现，上述12个月锁定期届满且森华易腾2015年至2017年各年度期末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下同）不低于相应年度的业绩承诺（即2015年度净利润6,500万元、2016年度净利润8,840万、2017年度净利润12,023万元）的，则本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分期解除锁定，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不含本数）之后累计解除锁定23%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不含本数）之后累计解除锁定56%，自发行结束之前起36个月（不含本数）之后累计解除锁定100%股份。如果森华易腾于业绩补偿期内上述任一年度期末实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的，则本人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计算确定的应补偿股份数量不得解除锁定，在上述可解除锁定股份总数减去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股份数量可解除锁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森华易腾股东高大鹏、肖健承诺进行业绩补偿，同时业绩承诺人承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实现的业绩分批解锁，可以保障补偿的顺利实施。

十二、标的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标的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森华易腾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标的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标的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十三、本次交易之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对方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

经核查并根据新余勤利道、新余勤为成书面确认，新余勤利道、新余勤为成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

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新余勤利道、新余勤为成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正在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相关备案手续，并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尽快完成相关登记及备案手续。

经核查并根据深圳书生、揭阳长和的书面确认，深圳书生合伙人、揭阳长和股东均系以自有资金对该企业进行出资，深圳书生、揭阳长和对外投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目前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第三方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上述企业后续如发生变更后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深圳书生、揭阳长和承诺将按照前述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相关登记及备案手续。据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深圳书生、揭阳长和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目前无需根据该等法规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深圳书生、揭阳长和已承诺，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任何行政部门认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应当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的，其将尽快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办理相关登记及备案手续。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广东榕泰及其他中介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5、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6、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任何质押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8、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关于实际盈利数未达到盈利承诺的补偿安排做出了明确约定，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切实可行、具有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9、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10、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部核查意见

一、内核程序

根据《财务顾问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长城证券成立了内核委员会，组织专人对本次重组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严格内核。内核程序包括以下阶段：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项目组至少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前10天左右，向内核委员会提出内核申请。

2、递交申请材料

在提出内核申请的同时，项目组按内核委员会的要求将至少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在内的主要申请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时送达内核委员会的常设机构——质量控制部。

3、申报材料审查

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做一般性审查，并要求项目主办人尽快补充、修改和调整，此外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将主要从专业的角度，对申请材料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

4、出具审核意见

质量控制部至少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的前5天左右完成专业性审查，并将出现的问题归类整理，以审核报告等形式反馈给项目组。

5、内核委员会审议

质量控制部根据项目组对所提问题的修改意见，对未能修改或对修改结果持保留意见的问题重新归纳整理，形成审核报告并上报内核委员会。内核委员会根据质量控制部的核查情况，经充分讨论后决定出具无保留、有保留或否定的内核

意见。

二、内核意见

长城证券内核委员会对本次重组的内核意见如下：

广东榕泰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条件，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和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就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同意将该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广东榕泰本次重组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并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协办人签名 _____
张俊东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_____ _____
温　波　　庞霖霖

内核负责人签名 _____
徐浙鸿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_____
江向东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黄耀华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2日